

CASH 時富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開創未來·成就願景

2013 年年報



# 目 錄

公司概覽	2
公司資料	4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6
財務回顧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僱員資料	18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20
公司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動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附錄一 — 投資物業	147
附錄二 — 五年財務概要	148
釋義	150

# 公司 概覽

# 公司概覽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集團」；股份編號：1049)是中國一家領先的多元化服務綜合企業，著重照顧現今客戶於投資理財、美化家居、生活時尚及移動互聯網等各方面之需要。集團旗下各項業務堅守共同的理念 — 以客為先。我們的品牌就是良好顧客服務、優良品質及價值不同凡響的代名詞。

時富集團貫徹其「以人為本」的宗旨，致力成為一家「全面關懷企業」，並與我們的主要夥伴攜手，為我們的業務、員工、環境及社會創造可持續的發展。時富集團屢獲殊榮，旗下公司包括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時惠環球、實惠家居、网融(中国)。

## 金融服務 — 時富金融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股份編號：510)是中國具有領導地位的金融服務集團之一，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範圍包括移動及尊尚交易服務、投資銀行、演算交易及企業融資諮詢、財富及資產管理和其他交易服務等。作為一家以科技領先市場的金融服務集團，時富金融結合專業優秀的人才，致力提供力臻完美的交易平台和優質服務，為客戶提供「隨時隨地、極速無界」的投資理財服務。

時富金融以香港為家，已堅實穩健地立足中國。憑藉我們綜合的產品及服務、國際性的管理經驗及屢獲殊榮的運營平台，我們可隨時隨地滿足客戶各種投資理財需要。

我們廣為人知的創意及優質服務，於業界獲得廣泛的認同。二零零八年，我們在「無任何不符合項目」的情況下成為首家香港機構，榮獲ISO9001：2008認證；其他獎項包括，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的「香港服務名牌」；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傑出推銷員獎」等。

## 零售管理 — 實惠家居

實惠家居是香港最具規模的家居用品專門店。透過我們完善的分店網絡，提供產品包括大型傢俬、自組裝配小型傢俬、家紡用品、家居用品、家用電器及影音產品。實惠家居致力為客戶締造「生活智慧」，提供各樣家居解決方案，為顧客帶來優質的購物體驗。實惠家居以香港為總部，配合強大的採購網絡使我們能更直接與各地優秀的生產夥伴緊密地合作開發產品，確保我們的產品物超所值。我們致力關心顧客、員工、供應商、社區與自然環境的需要。

我們承傳應用高新科技的傳統，積極提升營運效率。由後勤支援工作、產品及服務配套、到市場推廣以致物流運輸等，我們都有賴科技與人才緊密結合，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

實惠家居憑藉優質服務、創新產品，屢獲殊榮，包括由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的「香港卓越服務名牌」、香港旅遊發展局頒發的「傑出優質商戶獎項」金獎、由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頒發的2008全國消費者最喜愛品牌之「香港名牌金獎品牌」，以及多次榮獲由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的「傑出服務獎」等。

## 移動互聯網 — 网融(中国)

网融(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國移動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業務包括網絡遊戲、移動遊戲及IPTV互動遊戲等，致力整合內容(上游)、操作平台(中游)及發行渠道(下游)等各種移動互聯網服務，建立跨價值鏈業務，融會網絡及網民於中國的虛擬社區，以攫取三網融合所帶來的機遇，將移動、互聯網及電視平台融為一體。

# 公司 資料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關百豪 (董事長)  
崔永昌 (行政總裁)  
羅炳華 (財務總裁)  
吳獻昇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  
黃作仁  
陳克先

## 審核委員會

梁家駒 (委員會主席)  
黃作仁  
陳克先

## 薪酬委員會

梁家駒 (委員會主席)  
黃作仁  
關百豪

## 公司秘書

陸詠嫦 · FCIS, FCS

## 法定代表

關百豪  
羅炳華 (替任：陸詠嫦)

##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8樓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網址

[www.cash.com.hk](http://www.cash.com.hk)

## 主板股份編號

1049

## 聯絡資料

電話：(852) 2287 8888  
傳真：(852) 2287 8000

# 董事長致 股東的信

#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致各股東：

二零一三年，市場與經濟背道而馳，美國經濟復甦步履緩慢，但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卻屢創新高，而歐元區的境況亦相仿。香港方面，二零一三年本地經濟穩步發展，本地生產總值增長2.9%，恆生指數上升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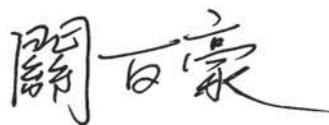
年內，時富金融服務集團從一家以零售為主的經紀行，轉型為高科技金融服務公司，為客戶開發演算交易服務。我們亦改革了整條業務價值鏈，由產品供應、市場參與、平台開發、人力資源提升，以至與本地及海外多家專注科技開發的合作夥伴建立策略聯盟。發展至今，憑藉完備的演算基礎設施，並透過提供以科技為主導的投資平台，我們致力協助客戶提升投資回報，矢志改寫香港金融服務業，從交易業務為主，轉變為以知識型經濟及跨學科為專業。

另一方面，二零一三年香港政府繼續施政遏抑樓市過熱，令物業市場持續受挫。雖然樓市低迷，但本集團的零售管理業務仍錄得分部溢利淨額增長。我們深信，未來香港物業市場的供應仍以小型單位為主，這正好發揮我們優勢。實惠提供富有「生活智慧」的家居解決方案，致力為顧客提升生活空間，及處理生活成本高昂的問題。隨著小型住宅單位於未來幾年相繼落成，我們預期旗下的零售管理業務亦將有相應的增長。

展望未來，集團對市場前景及業務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我們將繼續秉承成本效益領先方法，同時把握面前的各種機遇。未來幾年，由於全球及地區的金融業板塊將會出現結構性轉變，我們預期未來亦將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儘管如此，我們有信心能引領同儕，邁向創新及科技建構的新世代。

二零一三年正值時富集團(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立十五週年。早於一九九八年，時富集團的賬面值淨額只有910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集團的賬面值淨額已達3.573億港元，短短十五年間，錄得四十倍的增長。全賴股東長期支持、董事會發揮遠見卓識，以及全體員工共同努力，時富集團才能由單一的證券業務，成功轉型為以金融服務、零售管理及電子商貿為主的多元化綜合服務集團，而這亦足證集團多元化的業務根基穩固，安然度過歷年來多番的經濟起伏。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一直與集團同心同德、董事全人抱持堅毅不撓的信念提供真知灼見，以及全體員工盡忠職守不懈耕耘，使集團得以實現業務轉型。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關百豪

謹啟

# 財務 回顧

# 財務回顧

## 財務表現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時富金融(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宣佈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分派其於時惠環球之全部股份，該項分派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因此，時惠環球集團(零售管理業務)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成為本集團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儘管宏觀經濟環境有欠明朗，同業之間競爭激烈，從而帶來種種挑戰，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及零售管理業均可安然度過難關，收益水平與去年相若。總體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1,306,5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290,300,000港元。於年內，鑑於市場競爭激烈及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就無形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為37,600,000港元(當中大部份與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有關)。總括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淨額87,8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淨額228,600,000港元。

### 金融服務業務 — 時富金融

於回顧年內，香港股市面臨諸多難以預測的變化及挑戰，市場情緒亦反覆波動。二零一三年初，歐洲央行宣佈透過直接貨幣交易計劃購買歐債，並宣佈會將貨幣寬鬆政策至少維持至二零一四年中，消息令投資者對當前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憂慮有所紓緩。與此同時，美國聯儲局開始實施第三輪量化寬鬆措施，這是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向全球金融體系提供流動性，二零一三年初本地及海外市場流動性充裕，令投資者重拾對本地股票市場的信心。不過，市場揣測美國縮減量化寬鬆刺激政策的時間表，令投資者擔心，進而拖累二零一三年中的資本市場表現。此外，聯邦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部分關閉，雖然為時短暫，卻令市場人士關注美國財政懸崖對市場造成的影響，加上市場憂慮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對物業市場及銀行體系流通性推行進一步宏觀經濟措施，都對整體風險承受能力構成影響。於回顧年內，儘管經濟前景面臨不明朗因素，香港股市仍

錄得溫和升幅及改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62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539億港元增加16.2%。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時富金融)錄得收益194,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185,400,000港元增加4.9%。由於成交淡靜，以及本港經紀公司的惡性競爭更趨激烈，導致佣金不斷減少，經營環境並不樂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富金融之分部虧損淨額為17,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分部虧損淨額9,300,000港元(重列)。在本港投資業務營商環境艱難的情況下，時富金融繼續嚴格控制各業務的成本，同時投入資源，建設最先進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和低時延交易平台，並聘用專才，研發機構、企業及個人客戶程式買賣業務的買賣策略，滿足客戶的各種投資及財富管理需求。

### 零售管理業務 — 時惠環球

零售管理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1,108,6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淨額10,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之收益為1,095,7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淨額為12,600,000港元。

### 香港零售業務

經營成本上升是本集團零售管理業務面臨的最大挑戰。新實施及提高的法定最低工資、通脹壓力及人民幣升值，均推高我們的經營成本。此外，為遏抑住宅價格升勢，香港政府出台額外措施，例如買家印花稅，以及延長已推行兩年的額外印花稅及雙倍印花稅。該等措施令物業市場遭受重創，難免拖累本集團的家具銷售表現。於回顧年內，住宅物業成交量較去年大幅下降約38%。為應對挑戰，我們採取進一步的成本優化措施，致力提升營運效率，與此同時，我們採取新的名為「生活智慧」品牌推廣活動。新推出的創新產品旨在優化居住空間已投放市場。我們的訂造傢俬(TMF)服務大受歡迎，較去年錄得29%的強勁增長。此外，鑑於網上購物日趨普及，我們已進行多項策略部署，專心開發集團的電子商貿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我們的

# 財務回顧

電子商貿業務取得了驕人增長，對比二零一二年之銷量錄得3倍升幅。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香港零售業務之收益仍維持去年之水平，錄得收益1,099,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收益1,086,400,000港元輕微上升1.2%。整體而言，香港零售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淨額26,800,000港元，而去年之除稅前溢利淨額則為36,600,000港元。

## 中國零售業務

中國內地零售業務的經營表現不盡如人意，尚未為本集團作出任何溢利貢獻。於回顧年內，我們已關閉一家經營不善的分店，並進一步採取成本控制措施。為把握內地高速增長的電子商務市場機遇，我們將投放資源，發展電子商貿業務。整體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零售業務錄得收益9,300,000港元及除稅前虧損淨額16,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收益9,300,000港元及除稅前虧損淨額24,100,000港元。

## 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

鑒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全球經濟形勢動盪，本集團步步為營，審慎調整業務擴張步伐，並已展開全面的架構及營運重組工作，以保存財務資源、擺脫當前困境。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實施嚴格的營運成本控制措施，並在網絡遊戲業務發展上奉行審慎策略。與此同時，我們將竭盡所能，探討不同方法調整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以配合中國電子商貿業務的嶄新市場環境，並將陸續推出業務發展的新計劃，以提升集團的競爭優勢。總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錄得收益3,3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淨額66,500,000港元（包括就無形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37,300,000港元），

而去年則為收益9,2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淨額173,100,000港元（包括分別就商譽及無形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83,4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664,800,000港元，去年年底則為755,500,000港元。權益減少乃由於綜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發行每股0.30港元共184,700,000股供股股份而籌集資金約55,400,000港元及於回顧年內錄得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未償還借款總額合共約458,700,000港元，當中大部分乃以港元列算，惟一筆應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數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8,100,000港元）之貸款除外，包括應付予若干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約39,600,000港元及有抵押貸款約419,1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約419,000,000港元及融資租約負債約100,000港元）。上述銀行貸款約419,0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賬面值約57,1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90,600,000港元之有抵押存款、公司擔保及其保證金客戶抵押證券作保證之抵押。借款總額於去年底約為518,400,000港元。借款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內之投資活動減少，導致客戶之保證金融資減少所致。

本集團亦持有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少數股東的無抵押貸款約3,5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為1,154,700,000港元，去年底則為1,204,700,000港元。本集團所產生之收益主要以港元列算，而內部資金亦主要以港元列算。流動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於1.1倍之穩健水平，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水平相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之附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69.0%，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8.6%。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年終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於年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尚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錯配。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時富金融宣佈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由其一間附屬公司認購英飛尼迪20%股權權益，現金代價為2,670,000美元（相當於約20,639,000港元）。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完成。該交易的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時富金融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宣佈一項主要交易，有關由其一間附屬公司出售香港住宅物業（馬己仙峽道玫瑰別墅），現金代價為66,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完成。該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及時富金融聯合公佈，由時富金融以實物方式分派時惠環球（零售管理業務的控股公司）之全部股份，及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每股現金0.011港元之收購價收購時惠環球全部已發行之股份（「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實物分派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分別已獲本公司及時富金融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各自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自此，緊隨於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時惠環球不再為時富金融之附屬公司及成為本公司直接擁有42.75%之附屬公司。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本集團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項下收購時惠環球共48.19%之股份權益，總代價約為20,600,000港元。本集團緊隨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後持有時惠環球共90.94%之股份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時惠環球共90.98%之股份權益。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及／或時富金融由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七月刊發之各項公佈及通函內。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宣佈一項主要交易，有關由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一間附屬公司出售香港商業物業（觀塘宏基資本大廈22樓），現金代價約為135,000,000港元。上述物業之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完成。該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及時富金融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結算日後，本公司及時富金融聯合宣佈，出售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聯營公司之全部股權，而該公司持有上海商業物業（靜安區靜安門大廈），代價為人民幣652,787,527元（相等於約840,800,000港元）。該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或出售交易。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關購入該等物業之代價餘額184,1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資本承擔之詳情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內披露。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年終並無重大未償還之資本承擔。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市值約55,00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的投資組合，並於年內錄得共67,60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的投資收益淨額。

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金融服務業務 — 時富金融

#### 行業回顧

二零一三年，世界經濟（特別是發達市場）開始呈現出走強的跡象。在美國及歐元區這些發達經濟體持續復蘇的帶動下，全球經濟增長率達到2.4%。

二零一三年，就首次公開招股(IPO)的集資額而言，香港重新回到全球三大證券交易市場之列。儘管如此，IPO市場的復蘇直到二零一三年十月才得到證實。市場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仍呈下降趨勢，僅錄得集資額8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6%。在最後一個季度，因預期量化寬鬆逐漸退出的計劃會推遲，IPO市場出現了明顯的復蘇跡象。僅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一天就有六家新公司上市，該勢頭延續至十一月。二零一三年的集資總額達1,665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900.43億港元高出75%。

在亞洲，日本政府推出的刺激政策已使經濟走出谷底，結束了多年的通縮，以美元計算的日經225指數於二零一三年上漲了29%。這是自上世紀八十年代的經濟泡沫以來日經225指數最大的漲幅，亦是亞洲地區回升幅度最大的指數之一。中國股市於二零一三年顯得相對沉寂。以美元計算，作為基準股票指數的上海證券綜合指數至今下跌了3.9%，令二零一三年以小幅收跌結束。

靠近二零一三年底，美國聯儲局宣佈其決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始逐漸減少購買資產。在這一美國經濟向好的積極訊號下，標普500指數屢創紀錄高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底收市報1,848.36。

恒生指數於年內錄得3%的輕微增長。不過，隨著市場情緒的改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增加至625.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538.5億港元上升了16%。

#### 業務回顧

##### 發展平台

二零一三年，我們繼續投入更多資源，以提升我們的移動交易平台。iPad交易應用程式「CharTrader」於一月份推出市場。這款香港市場首創的應用程式允許投資者透過觸摸

圖表上的任何一點，即可交易香港期貨合約。我們還在一月推出了應用程式：「時富期貨」。五月，我們推出一款應用程式：「大茶飯」。它為投資者提供一個互動界面，可以透過設置不同的標準來搜索他們最喜愛的股票，亦可提供他們對股市的看法。十二月，我們推出了應用程式：「時富環球期貨」，它提供實時期貨行情及全球市場的交易平台。除上述及現有的iPhone應用版本之外，我們還在下半年推出了安卓版的「時富證券」和「時富期貨」。

##### 投資銀行

在香港IPO的集資額於二零一二年顯著下跌逾60%之後，二零一三年，香港IPO市場在集資規模及新上市公司數目方面均有所改善。透過IPO籌集的總金額為1,665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約85%。二零一三年的新上市公司總數為110間，較去年增長超過71%。儘管市場情緒得到改善，但隨著有關IPO及保薦人的新規則及規例於去年十月生效，香港IPO的市場參與者及專業人士均面臨著更多的挑戰。為了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更嚴格的監管要求，我們繼續維持利用自身的行業優勢，為中小型公司提供IPO保薦服務的策略。

除IPO項目之外，我們還專注於併購諮詢、集資及其他企業融資活動。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擔任了多項大型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計有H股上市公司、國有企業及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包括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及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進行的併購、非常重大收購與出售以及重大交易（包括在中國成立合資公司、出售主要資產和業務、收購和出售公司權益）、實物分派、全面收購及清洗交易申請。我們還獲得了充當香港新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的授權。我們將繼續此項行之有效的策略，均衡發展IPO以及其他財務顧問和企業交易，以多元發展我們的業務及收入來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證券經紀業務

年內，投資者對本地股市重拾信心。成交量錄得令人鼓舞的增長，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上升16%。IPO市場亦在復蘇，令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收入激增。整體而言，集團的經紀業務在報告期內錄得營業收入194,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9%。

對中國改革進程的厚望以及流動資金壓力，可能導致香港及中國股市發生波動。在預期貨幣條件寬鬆的情況下，我們期待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復蘇將會加速。香港經濟有望在二零一四年相對穩定，並可能出現輕微增長。總括而言，我們預計證券市場在新的一年裡繼續復蘇及穩定發展。

## 財富管理及中國發展

作為一間全面可靠的資深財富管理專家，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我們的個人化及全面的投資解決方案，在風險調整的基礎上，幫助客戶實現他們的長遠投資目標。於回顧年度，全球市況呈兩極表現，發達經濟體（即美國及部分歐洲國家）繼續呈現出強勁的經濟復蘇，而發展中經濟體（包括巴西、印度及東盟地區）則表現出不同程度的經濟衰退。受惠於該業務部門數年前為加強收入來源及渠道發展而推出的大陸策略，其營業額在二零一三年僅是略微放緩。

於回顧年內，該單位繼續強化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個人化的客戶服務體驗。儘管全球投資市場仍然波動，但該團隊仍設法為全權委託投資組合賬戶取得了令人滿意的表現。這不僅強化了我們的企業品牌，還有助於吸引未來客戶的新資產。

中國是未來十年增長最快的財富管理市場之一，高淨值人士的快速增長令中國的獨立財務顧問業務一枝獨秀。近期中國的投資回報不理想，也提醒投資公眾需要分散投資組合。上海自貿區在九月成立，讓財富管理部有機會利用其

金融創新能力及投資組合管理專業知識來構建內部理財產品，以滿足公眾投資者的全球投資需求。財富管理部也將繼續集中資源，透過與當地業務夥伴建立合作關係拓展商業網絡，並投入資源加強我們的投資組合管理能力。

## 資產管理

香港及內地股市在二零一三年跑輸海外股市。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流動性收緊的問題，令投資者擔憂中國經濟會硬著陸。除了美國及歐洲出現經濟復蘇的訊號之外，投資者亦透過降低香港及中國股市的比重而增加美國及歐洲股市的比重，重新配置他們的投資組合。整體而言，恒指於二零一三年上升3%，而H股指數則下跌5.42%。

與二零一二年年底相比較，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AUM)增加了約31.38%。我們於期內致力吸納高淨值客戶，令我們業績優於大市。由於市場擔憂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因此我們專注於與中國經濟增長關係不大的行業，如科技、物流及澳門博彩業，並避開流動性敏感的行業，如原材料及金融業。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二零一四年中國的經濟增長率將維持在7%。香港股市目前大約以二零一三年預期市盈率的十一倍及約3.2股息率的水平進行交易，可見對於長期投資者來說，現時估值屬偏低水平。由於對若干負面因素的擔憂仍然存在，如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省級政府的貸款問題，我們預計香港市場可能在二零一四年繼續平穩發展，科技、物流、遊戲及醫療行業可能跑贏大市。我們相信，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及收益（如業績表現費）可能在二零一四年保持合理增長。

## 基金管理

透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入股英飛尼迪，本集團已於中國內地開展基金管理業務。英飛尼迪擁有16隻人民幣基金，管理資產超過人民幣20億元。英飛尼迪透過多元化組合投

資於中國不同行業公司，經常與高增長科技公司攜手合作，成績驕人。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英飛尼迪集團及其合作夥伴承諾參與建設及投資首個中以「智慧型」農業園區 — 新開發的「北京農業生態谷項目」。該項目由英飛尼迪集團、一位獨立人士及北京市政府共同發起，並獲得以色列政府的支持。

本集團已於年內啟動成立新離岸基金的計劃。基金將專注於首次公開招股前於香港的投資及提供預期回報的內地項目。本集團亦已開始透過內地的英飛尼迪網絡，交叉銷售經紀、投資銀行、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潛在的首次公開招股候選公司已轉介予集團的投資銀行部跟進。同時，投資及財富產品分銷渠道亦已建立。

## 展望及企業策略

二零一三年是香港IPO市場豐收的一年，預計此種市場勢頭將在二零一四年持續。二零一四年可能會出現大量的「重磅股」上市，包括本地上市公司涉及分拆上市的大型IPO活動。聯交所已採取積極措施，以吸引更多外國公司。例如，二零一三年九月，證監會及聯交所共同發佈了關於海外公司上市的經修訂聯合政策聲明。在監管愈加明確的情況下，於未來數年內，海外上市公司來港的情況可能會增加，香港的IPO市場亦可能連續第二年錄得增長。

儘管二零一三年表現沉寂，但中國仍是一個有吸引力的投資目的地，尤其是因為中國政府正在進入一個結構及經濟改革的周期，以加強市場對經濟的導向作用及刺激經濟增長。

資本市場繼續增長，複雜性及成熟度不斷提高。演算交易在全球市場(主要是美國)已獲得其重要地位，最近開始引起香港監管部門的關注。一項關於電子交易、演算交易及直接市場接入(DMA)的新規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新規例在加重集團演算交易業務負擔的同時，也為集團提供了更明確的方向及指引。新規例的推出也標誌著演

算交易在香港金融市場日益得到認可及重視。除了香港聯交所在尖端交易平台採納明確的方針發展之外，我們也將繼續在高科技領域進行投資，確保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並以極速、可靠及科技先進的交易平台提供專業的金融服務。

隨著資本市場日趨複雜及成熟，高質素及專業技術人才亦成為激烈爭奪的對象。集團一直珍視人力資產發展。過去一年，我們從全球網羅了許多專業人士，包括來自著名大學的學者和教授以及金融業的專門人才。豐富的人才組合令集團能夠進一步推進全面的發展。以先進科技領導精英團隊，將成為集團未來發展的動力。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高科技交易策略，並把握市場機遇。

## 零售管理業務 — 時惠環球

### 實惠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香港消費溫和增長，收入及就業穩定擴張。然而，特別是下半年，房地產市場停滯不前嚴重影響了傢俬及家品的消費。儘管如此，我們仍欣然報告，主要得益於全年的戰略舉措及妥善執行，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均錄得穩步增長。

### 實惠的生活智慧

鑑於本港住房狹小，生活空間擠迫，我們繼續推行「生活智慧」策略規劃，向客戶提供獨一無二的明智解決方案，特別是針對年輕家庭及個人，以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

為了推廣「生活智慧」概念及方案，我們的市場策略及商店陳列均著重提供家居佈置及生活小貼士，並且主力推介各項生活智慧產品。我們為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幫助他們創造及優化狹小的居住「空間」(Space)，根據個人「風格」裝飾家居(Style)，並使用環保產品，以達致「節約」能源、時間及資金的效果(Savings)。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店舖網絡

於回顧年內，我們重新設計了在銅鑼灣及元朗的旗艦店，並擴大沙田旗艦店，以展示「生活智慧」解決方案。我們設計了不同的房間佈置，以營造各式各樣的時尚組合，令我們的理念與傢俬系列融為一體。

我們的大部分門店均配備了「訂造傢俬」(TMF)中心，以展示不同的空間優化理念，如升高地臺、隱藏式睡床和桌子。各種掛牆式儲物裝置也有最新款式及更多選擇，客戶在存儲物品及佈置家居的時候，也能夠兼顧功能性和美感。

## 智慧產品

為了幫助客戶營造更健康、更節能、更便捷的生活方式，我們的商品採購團隊及產品開發團隊與我們的供應商緊密合作，推出各種創新產品和解決方案，深化及拓寬「生活智慧」產品組合。

隨著越來越多的小型住宅單位落成，我們發現，新業主在管理狹小房屋的生活空間方面面臨著越來越多的挑戰。因此，我們一直致力於提供家居解決方案，以增加居住空間。作為傢俬品牌Hiddenbed的獨家零售商，我們在這個節省空間的傢俬系列內，引入了更多的款式，以滿足小型家庭的不同需求。Hiddenbed在22個國家銷售，其專利傢俬結構設計，只需數秒鐘即可將一張床變成書桌(反之亦然)，幫助用戶輕鬆地倍增可用空間。

組合式設計是另一個推廣重點。為幫助客戶度身訂造自己的衣櫥組合，我們在上半年開發了一個新的Woodcrest組合式衣櫥系列。

作為領先市場的家居零售商，我們力求不斷提高產品的安全及健康特性。二零一三年，我們所有的辦公椅、折疊椅及凳子均根據國際標準進行了認證，藉此引導及設定了行業標準。

隨著我們訂造傢俬(TMf)中心及專員團隊的擴大，我們訂造傢俬的銷售業績繼續快速增長。為了更好地服務客戶，

幫助他們裝修新居或裝飾居所，我們在訂造服務中增加了窗簾、地板及牆漆產品和服務，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解決方案。

## 電子渠道

年內，我們網上商店的流量及銷售額均錄得強勁增長。為改善客戶的瀏覽及購物體驗，我們對網店進行了大幅提升，包括重新設計網店的整體外觀和感覺，並增加了眾多在線及離線功能。透過實體店購買獲得的會員積分亦可在網店上使用(反之亦然)。

於下半年，鑑於寬頻及智能手機愈趨普及，加上移動電子商務的迅速發展，我們推出了手機網上商店，讓年輕顧客隨時隨地滿足購物需要。

於第二季度，我們推出了革命性的「實惠家居購物牆」，以探索移動電子商務的新機遇。「實惠家居購物牆」的概念在香港是首次出現，提供了移動電子商務的便利，同時又模擬了實際的購物體驗。透過在金鐘、青衣及將軍澳港鐵站的牆面海報，展示實物原大的產品圖片，繁忙的都市人可以在等候交通時使用移動設備進行購物。「實惠家居購物牆」憑藉創新率先探索零售樓面面積、零售員工的未來商務拓展模式，創造了極高的市場知名度，並取得市場認可，如贏得了二零一三年度「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獎」的「最具創意獎」及「優秀數碼市場策劃獎」。

為加強客戶關係管理，我們促進了各種社交媒體平台的應用，並成功獲得了超過兩萬名Facebook的關注者，此外，我們亦透過微信及Youtube渠道隨時隨地與客戶保持聯絡。

## 獎項及榮譽

我們銳意為客戶提供超卓服務，並憑藉多年來竭誠提供服務而屢獲殊榮。年內，我們不僅贏得了二零一三年度傑出推銷員獎(DSA)及傑出青年推銷員獎項(OYSA)，同時獲得素有香港零售行業「奧斯卡」之稱、由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的傑出服務獎。

此外，我們還榮獲由香港貨品編碼協會舉辦的二零一三年「貼心企業」嘉許，以及批發和零售行業的香港環保卓越獎(HKAEE)。

### 內地業務

在廣州，「生活經艷」探索了各項在線及離線商機，並於年內推出天貓網店。我們與實體店攜手，共同舉辦了多種推廣活動(在線至離線或離線至在線)，探索了各種商業合作模式，並與當地報刊及電視台緊密合作，以擴大品牌認知度。

### 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

### 行業回顧

根據中國出版協會遊戲出版工作委員會與IDC國際數據公司共同發表的中國遊戲產業年度調查統計數據顯示，二零一三年中國遊戲市場銷售收入總值831.7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增長38%。雖然遊戲行業高速發展，但預計未來在市場上的各種挑戰將對行業持續健康發展產生影響，當中包括侵犯版權問題、遊戲欠缺題材設計和用戶體驗相關的創新元素。

在過去十年經歷前所未有的市場規模和用戶人數增長後，客戶端網絡遊戲收入的增長在過去一年跌至新低。客戶端網絡遊戲市場雖然保持著市場份額佔比最大的主導地位，但在二零一三年的整體市場佔有率為64.5%，但相比二零一二年的佔有率則下降了10.4%。需經下載才能進入的客戶端網絡遊戲，無疑已進入成熟期，市場競爭非常激烈。

受惠於智能手機普及應用和3G網絡的提速，刺激用戶遊戲行為從個人電腦網絡遊戲轉移至移動遊戲。本地開發者積極進入手機遊戲開發，爭取快速的利潤增長。據中國遊戲產業年度調查統計，二零一三年移動遊戲市場銷售收入為112.4億元，按年增長246.9%。儘管移動遊戲市場發展在

過去數個季度呈現快速增長，但移動遊戲的收費和商業化內容比傳統的個人電腦網絡遊戲為少。傳統客戶端網絡遊戲和網頁遊戲企業的介入，導致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根據諮詢機構Niko Partners在二零一三年發表的一份最新報告指出，中國擁有超過80,000家移動遊戲工作室，每天都會有超過100款新遊戲推出市面，導致企業難以在移動遊戲市場突圍而出。移動遊戲應用商店逾百家，發行渠道高度分散，而激烈的競爭意味著玩家無需為遊戲付費。在遊戲受歡迎程度和玩家參與度達至頂峰後，移動遊戲的營運表現一般在上線數月後就急速下滑。遊戲企業的成功通常高度倚賴單款遊戲的表現，儘管積極投放資源擴充遊戲產品綫，但往往因玩家期望值不斷變化而難以複製成功。預計在未來幾年內，中國手機遊戲市場將走向高速整合期。

### 業務回顧與展望

年內，我們完成了遊戲業務的重組，基於運營和測試結果表現未如理想，我們終止了數款遊戲的開發和商業化運營工作。在海外業務方面，我們持續對「海盜王」的海外運營合作夥伴提供遊戲內容更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數據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底，全國移動電話用戶數目已達到12.29億戶，按年同比增長10.42%。同期全國3G移動電話用戶數目達到4.0161億，移動互聯網用戶數目達到8.0756億戶。在二零一四年，全國預計將有超過300個城市開啟4G移動電話網絡服務，預計可發展3,000萬個4G用戶。在國內移動網絡快速發展和智能手機滲透率增加的前提下，移動互聯網產業會在未來數年急速發展。在遊戲領域，移動遊戲已經成為中國遊戲市場發展最快的領域，並正在搶佔基於個人電腦終端上的休閒和社交在綫遊戲市場份額。目前休閒輕度遊戲為移動遊戲的主導類型，但預計角色扮演和策略型題材類等重度遊戲會日漸受到重視。我們會繼續尋求各種對擁有優秀開發能力的遊戲工作室或企業投資或合作機會，以推動我們移動遊戲和內容產品的發展。

# 僱員 資料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150名員工，其中時富金融集團佔233名。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約為268,200,000港元。

## 福利

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向其職員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本公司亦向其中國僱員提供醫療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培訓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培訓政策並組織多項旨在提高其僱員之技能以及整體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之培訓計劃，包括下列範圍之培訓，如產品知識、客戶服務、銷售技巧、團隊建設、溝通、語言、演說、指導、質素管理及監管機構規定之專業監管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安排有關職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必需培訓課程，以履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

本集團為新僱員進行一項新職員導向培訓，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歷史及策略、企業文化、質素管理措施、規則及規例。該導向旨在透過建立歸屬及合作意識，使新僱員為其崗位作準備；通過提供必要的信息，解決僱員的疑慮；及消除任何潛在的障礙，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持續學習。

# 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 董事長

*MBA, BBA, FFA, MHKSI, CPM (HK), MHKIM*

關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關先生於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市場推廣管理、財務顧問及銀行業務等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彼於澳洲柏斯梅鐸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關先生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香港市務學會之認許市務師(香港)及會員。

關先生對青少年教育及發展不遺餘力。關先生為美國哈佛大學院士、哈佛大學亞洲中心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大學院士、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及南京大學顧問教授。關先生更是多間高等教育院校之名譽顧問，包括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及中國北京大學東方學研究院等。此外，關先生並獲委任為方潤華基金名譽顧問及中華慈善總會榮譽顧問。

除教育外，關先生更致力服務社群回饋社會。關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常務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前任主席及現任榮譽顧問。關先生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顧問。現時，關先生是消費者委員會委員、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工業貿易署之中小企業委員會委員、西九文化管理局諮詢會成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團體會員議會及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會員。關先生同時兼任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召集人。關先生亦為CEPA商機發展聯合會名譽顧問。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關先生於Enterprise Asia舉辦的亞太企業家獎項頒獎典禮中，榮獲「2009年度企業家大獎」殊榮，以表揚關先生傑出的企業家成就及彼對經濟和社會作出的重大貢獻。

關先生為主要股東及時富金融之董事長。關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會員，同時為時富金融之薪酬委員會會員。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崔永昌先生

## 行政總裁

崔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整體之企業發展及管理。彼於廣告及媒體領域工作逾22年，其市場營銷及管理經驗豐富。崔先生為香港《淘寶天下》週刊雜誌的創始人及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auto22.com」(一個網上汽車交易平台)的創始人。彼曾任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54)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博美投資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星島雜誌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總裁、星島出版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南華傳媒有限公司社長及出版人。此外，彼亦為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擔任師友計劃的導師。

羅炳華先生

## 財務總裁

*MBA, FCCA, FCPA, MHKSI*

羅先生，現年55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全面管理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羅先生於金融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彼亦為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吳獻昇先生

## 執行董事

*MBA, BA, CFP<sup>CM</sup>*

吳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零售業務之企業發展及管理。彼於零售營運及管理方面積逾廣泛之經驗。吳先生畢業於美國南伊利諾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畢業於美國渥太華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彼為認可財務策劃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LL.B*

梁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梁先生於法律界有豐富經驗，亦為一家香港律師行之管理合伙人。梁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法律學學士學位。梁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黃作仁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MSc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CFA, CGA*

黃先生，現年52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加入董事會。黃先生於全球金融市場有豐富投資管理經驗，現任加拿大多倫多市一家大型著名投資顧問公司之基金經理，負責該公司於亞太區之證券投資事宜。黃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卑詩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科學碩士學位，並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黃先生亦持有特許財經分析師(CFA)之資格及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黃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陳克先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PhD, MBA, BBA*

陳博士，現年52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陳博士於企業融資及國際市場營銷方面有豐富經驗，曾在美國擔任教授、研究員及顧問。陳博士現任恆生管理學院市場及管理系之副教授。陳博士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持有商學哲學博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博士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高級管理人員

陳志明先生

### 時富金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MBA, BA, FCCA, CPA, MHKSI*

陳先生，現年47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時富金融集團整體之業務發展及管理。陳先生於審計、會計、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陳先生亦為時富融資(時富金融集團之投資銀行部)之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

鄭蓓麗女士

### 時富金融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MSc, BEcon*

鄭女士，現年41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協助管理時富金融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管理。鄭女士於金融服務領域積逾廣泛之相關經驗。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鄭女士分別為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之負責人員。

梁兆邦先生

### 實惠副行政總裁

*MBA, BSocSc*

梁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盟本集團。梁先生主責本集團零售業務之零售營運管理。彼於銀行及零售管理業務領域積逾廣泛之經驗。彼持有英國海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吳公哲先生

### 實惠副行政總裁

*M Mgmt, B Comm*

吳先生，現年45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吳先生主責本集團零售業務之營運監控及行政管理。彼於企業行政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澳洲麥克理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成國達先生

### 市務總裁

*BA*

成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盟本集團。成先生主責本集團整體之市場策略及宣傳計劃。彼於消費市場及傳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近年主要專注於銀行、金融及零售行業。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市場學學士學位。

阮北流先生

### 副財務總裁

*BA, FCCA, CPA, ACA*

阮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阮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財政、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於內部審計、信貸風險管理及營運監控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阮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以及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

陸詠嫦女士

### 公司秘書

*FCIS, FCS*

陸女士，現年45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陸女士擁有豐富上市公司秘書經驗。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除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外，彼亦為時富金融之公司秘書。

# 公司 管治報告

#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除如下所闡述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i. 於有關年內，關先生(董事會之董事長)亦兼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關先生之雙重角色可產生有力而一致的領導效力，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規劃及決策效率極為重要。籍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員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經營管理，權力與授權分佈得以確保均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回顧年度後，崔永昌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起獲晉升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以替代關先生，關先生之行政總裁職務亦可交卸及自此該守則條文已獲遵守。

- ii. 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設立提名委員會，乃由於提名委員會之功能已經在董事會全體規管下執行。董事會在董事長的領導下，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和組成，及新董事不時之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而董事會全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之繼任計劃。
- iii.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列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以均衡了解股東意見。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其他工作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於年內出席各自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頁之「董事之出席情況及投入時間」一節內。

##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位董事(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在相同行業或與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有關之技能、經驗及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務發表有價值且公正之意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1至第22頁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

##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關百豪先生(董事會之董事長)於有關年內亦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策略及政策，並監管董事會之運作。彼將確保所有董事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獲妥善匯報及董事均能收取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此外，董事會中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董事會將考慮之事項提供獨立及公正意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功能可有效地運作，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回顧年度後，崔永昌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起獲晉升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以替代關先生，關先生之行政總裁職務亦可交卸及自此該守則條文已獲遵守。

# 公司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專業及／或於會計界具認可經驗及專長之專業人士，能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彼等之委任期為一年，且須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重選連任。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因素後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已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明確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 董事會之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以股東之利益為出發點，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透過制定策略決策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層表現，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以促進本集團之成功。

## 授權予管理層

管理層乃由董事會之執行董事領導，並擁有獲轉授之權力及授權，以進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制定業務政策及就主要業務事項作出決定；及行使董事會不時轉授之權力及授權。管理層就本集團之營運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

本公司備有正式之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需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及授權決定之事項。董事會已給予管理層明確指引，界定若干事項(包括以下各項)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 刊發本公司之年終及中期業績
- 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有關財務政策、會計政策及薪酬政策之主要事宜
- 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
- 企業管治職能
- 審閱繼任計劃，並考慮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 須以公佈形式發出通知有關集團主要架構或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 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需要股東批准之建議交易
- 資本重組
- 與外來方組建需要本集團作出重大注資及須以公佈形式公佈之合營活動
- 對董事之財務資助

##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董事之啟導、支援及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一本董事手冊，內容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以及本集團之公司資料。董事手冊將定期更新，以反映最新的公司信息和新的規則和規例。

全體董事亦已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發展獲得最新資料，從而確保遵例，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於年內，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方式為出席有關以下主題之座談會／培訓及課程／內部簡介／閱讀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紀錄。

董事姓名	所涵蓋之培訓主題 <sup>(附註)</sup>
------	--------------------------

關百豪	(a)至(e)
崔永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獲委任)	(b)
羅炳華	(a), (b), (c), (e)
吳獻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b)
梁家駒	(a), (b), (c), (e)
黃作仁	(a), (b)
陳克先	(b)
陳友正(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辭任)	(b)
吳公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辭任)	(b)

附註：

- (a) 全球及本地金融市場、投資和商業環境
- (b) 規管和企業管治
- (c) 財務、法律及稅務
- (d) 領導和管理技能
- (e) 其他有關本公司或其業務之資料

董事會已議定程序，使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經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確認於年內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

##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 公司管治報告

## 董事之出席情況及投入時間

董事於年內出席下列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舉行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
	行政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關百豪	8/8	5/5	不適用	1/1	1/1	3/3
崔永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獲委任)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羅炳華	8/8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3/3
吳獻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3/3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吳公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辭任)	6/7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陳友正(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辭任)	5/5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家駒	不適用	5/5	4/4	1/1	0/1	2/3
黃作仁	不適用	5/5	4/4	1/1	1/1	1/3
陳克先	不適用	3/5	2/4	不適用	0/1	2/3
<b>舉行會議之總數：</b>	<b>8</b>	<b>5</b>	<b>4</b>	<b>1</b>	<b>1</b>	<b>3</b>

年內，董事會之董事長已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經檢討(i)各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ii)各董事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iii)各董事於全體董事會及彼等與管理層就各自的職能職責之行政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後，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彼等之職責。

##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大概按季度舉行定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獲取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職員之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發出前，全體董事均會獲諮詢，以確定彼等是否希望在會議議程上包括任何事項。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至少於會議前14日發送予董事。董事會會議紀錄之正本會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若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具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家駒先生(委員會主席)、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重新採納審核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了四次會議。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審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季度之業務營運及發展；
- ii. 與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之一般會計事項會晤及討論，並檢討彼等就有關年度審核工作及發現，以及審核程序之效率；
- iii.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之成效；
- iv. 對本集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v.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及薪酬，及就重新委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公司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成立)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駒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黃作仁先生，以及關百豪先生(董事會之董事長)所組成。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重新採納薪酬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根據模型B.1.2(c)(ii)及薪酬委員會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內的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以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確認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結構；及
- ii.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檢討彼等之現時薪酬架構／待遇水平，並批准彼等之具體薪酬待遇。

## 董事之任命及薪酬政策

### 董事之任命

本公司已採納任命政策作為任命與罷免董事之條件、程序及過程。董事候選人膺選標準包括候選人的背景、學術資歷、專業技能、相關領域經驗、個人特質，以及候選人是否具備董事職位所需的熱忱、能力及正直品格。倘為膺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還包括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規定及彼等可為本公司分配的時間。正常情況下，新董事將由董事長及／或行政總裁提名，並由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會在有需要時聘請外部顧問，以對更廣泛的潛在候選人進行評估。

年內，董事會全體成員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以確保其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專長、技能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則及規定進行評估。

於回顧年內，執行董事已舉行兩次會議，有關議決委任、辭任及晉升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董事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薪酬政策以提供董事薪酬指引。

依據薪酬政策，董事酬金應根據內部資源因素及外圍市場情況而釐定，並將隨時進行檢閱。

執行董事之酬金一般包括：

- 特定月薪／津貼 — 根據董事之職責、責任、技能、工作經驗及市場影響而釐定；
- 退休金 — 根據本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各種短期激勵計劃 — 可包括根據短期企業目標及／或個人目標達成而發放之酌情現金紅利；
- 各種長期激勵計劃 — 可包括旨在鼓勵長期服務之購股權。

非執行董事(如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為一筆按年繳付之董事酬金。

於回顧年內，已繳付及／或應繳付予每名董事之酬金列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

於回顧年內，購股權授出及／或歸屬予董事列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之「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下。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職能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企業管治職能之主要職責包括(a)檢討(i)企業管治及(ii)本公司在遵守法規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c)檢討本公司遵守該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報告內之披露。

於年內，董事會已審閱企業管治的政策和實踐、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在本報告內披露有關本公司就該守則之遵守。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整年度內一直遵守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而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彼等之報告責任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作出聲明。

管理層已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最新之內部財務報表，以讓董事平衡及可理解地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

# 公司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系統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該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管理層主要負責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實施及維護，以保護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管理層嚴密監控業務活動並每月將經營之財務業績與預算／預測進行對比檢討。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全面、準確及及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

本集團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核，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已不時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進行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經營領域，包括客戶戶口之開設及處理、交易實務、結算及資產保護。適當風險管理，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經營風險及遵例風險，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亦屬重要。本集團已就該等領域推行政策及程序，並將會不時持續修訂有關政策及程序。

於年內，管理層已對監控環境及風險評估作分析，並確定多項監控系統的實施。檢討方法包括會見相關管理層及僱員，審查有關內部監控系統文件，對內部監控在設計上的任何不足之處進行評估，以及制定改善建議(如適用)。檢討範圍與結果經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經其審閱。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就年內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風險管理職能)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檢討。董事會認為，其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而充足，且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認為與股東之溝通主要有以下方式：(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就特別目的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如有)，此舉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之機會；(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佈、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及新聞稿，以提供本集團之最新資料；(iii)不時舉行新聞發佈會；及(iv)維持本公司網站([www.cash.com.hk](http://www.cash.com.hk))載有本集團最新資料。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該網站。

為支持環保及減省成本以保障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引入以電子版本方式供股東閱覽公司之通訊。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網上電子版本。然而，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以瀏覽本公司網站形式讀取公司通訊。

重大事項(包括退任董事之膺選連任)之決議案均會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提呈。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

## 組織章程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股東之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遞呈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並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有權遞交書面請求，以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書面請求(i)須列明大會的目的，及(ii)須由呈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書面請求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給予全體股東足夠通知期，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反之，若有關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則呈請人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倘董事在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在遞呈有關請求日期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呈請人或佔全體呈請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任何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由呈請人召開之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方式召開。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登記股東(「呈請人」)，或不少於100名有關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遞交及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交呈請後六週或較短時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 股東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情況，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致電(852) 2980 1333或電郵至cash1049@cash.com.hk查詢。

股東之其他查詢可向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作出，其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或致電(852) 2287 8888或傳真(852) 2287 8000或電郵至inquiry@cash.com.hk查詢。

# 公司管治報告

##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之準則審閱及監督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審計過程中財務報表之客觀性及有效性。該委員會之成員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屬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曾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及若干非核數服務，而本公司已付／應付予彼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4,240,000
非核數服務：	
審閱初步業績公佈、供股及通函	<u>1,565,000</u>
	<u>5,805,000</u>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董事會 報告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包括(a)透過時富金融(股份編號：510)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網上及傳統經紀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及互惠基金、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保證金融資、貸款及企業融資服務；(b)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品牌及於中國之「生活經艷」品牌連鎖店從事傢俬、家居用品及電器零售業務；(c)提供移動互聯網(包括內容，營運和分銷活動)服務及網絡遊戲(銷售網絡遊戲配套產品和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及(d)投資控股。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8至第149頁。

##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10,452,000港元(即繳入盈餘149,719,000港元加累計虧損139,267,000港元)，而本公司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之股份溢價賬為508,308,000港元。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就發售新股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 持續關連交易

### 保證金融資安排

誠如時富金融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時富證券(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各關連客戶訂立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各關連客戶為關百豪先生、羅炳華先生、陳志明先生、鄭蓓麗女士、鄭文彬先生、陳友正博士、吳公哲先生、Cash Guardian、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及加富信貸有限公司。據此，時富證券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每位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年度上限為最多達30,000,000港元(此乃代表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之未償還利息)。授予關連客戶之每份保證金融資信貸為獨立的信貸，且並不會合併計算。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利率與時富證券向其他獨立保證金客戶提供之利率一致。保證金融資信貸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以各關連客戶持有之上市證券作抵押。

於上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日期，時富金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由於本公司提前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時富金融被視為及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日期，(i) 關百豪先生及羅炳華先生為本公司及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ii) 陳志明先生、鄭蓓麗女士及鄭文彬先生為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iii) 陳友正博士及吳公哲先生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iv) Cash Guardian為關百豪先生之控制公司及聯繫人；(v)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及加富信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有關連客戶(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及加富信貸有限公司除外)均為本集團之主要股東及／或董事及／或彼等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時富金融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後，時富證券(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向每位上述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就有關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時富證券將提供之每項保證金融資信貸按年度基準計，將分別超越本公司的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百分比率之5%及1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就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時富證券向關連客戶提供之財務資助須遵守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要求的規定。

保證金融資安排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經其獨立股東批准。本保證金融資安排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

於回顧年內，授予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的最高金額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於回顧年內，從關連客戶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內披露。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a)屬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b)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c)乃根據管理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獲委聘，就上述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交報告，該報告乃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函件」而編製。根據已履行之工作，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函件，當中包含其就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和結論，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a)經由董事會批准；(b)乃參考與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並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c)乃根據管理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進行；及(d)並無超逾上述公佈內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有關上限金額。

##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進行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之與關聯人士的交易。該等與關聯人士之交易均為(i)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交易；或(ii)與本集團於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人士之交易之披露規定。

## 籌集資金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2供1之基準進行供股，以認購價每股0.30港元籌集約55,400,000港元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約53,500,000港元，其中(i)約24,400,000港元用作補充在收購時惠環球股份之現金收購(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頁在「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項下)使用之營運資金；及(ii)餘額約29,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供股章程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任何其他籌集資金活動。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不足30%。

回顧年內，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集團之購貨總額不足30%。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關百豪

崔永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獲委任)

羅炳華

吳獻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吳公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辭任)

陳友正(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

黃作仁

陳克先

以下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 (i) 關百豪先生及羅炳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之董事條款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最少三年退任一次；
- (ii) 崔永昌先生及吳獻昇先生，為新委任執行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
- (iii) 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之董事條款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本節上文「持續關連交易」標題項下所披露之保證金融資安排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或截至回顧年終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主要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a)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b)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本公司

#### 1.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公司權益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40,000	176,805,205*	32.42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18,230,208	—	3.29
		21,070,208	176,805,205	35.71

\* 該等股份由Cash Guardian持有。由於關百豪先生於Cash Guardian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2. 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調整 (附註(3))	董事變動後 重新分配 (附註(4))	年內授出 (附註(6)及(7))		
關百豪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6240	(1)及(2)(ii)	3,600,000	450,000	—	—	4,050,000	0.73
崔永昌	7/10/2013	7/10/2013-31/10/2015	0.4800	(2)(i)及(ii)及(5)	—	—	—	5,500,000	5,500,000	0.99
羅炳華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6240	(2)(ii)	3,600,000	450,000	—	—	4,050,000	0.73
吳獻昇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6240	(2)(ii)及(4)	不適用	不適用	2,250,000	—	2,250,000	0.40
吳公哲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6240	(2)(ii)及(4)	2,000,000	250,000	(2,25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友正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6240	(2)(ii)及(4)	3,600,000	450,000	(4,05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800,000	1,600,000	(4,050,000)	5,500,000	15,850,000	2.85

附註：

- (1)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i)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三個月方可行使。  
(ii) 若干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達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且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3) 於年內，因本公司之二供一供股，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獲調整。每股行使價由0.7020港元調整至0.6240港元。
- (4) 股權重新分配，乃由於年內陳友正博士及吳公哲先生辭任為本公司董事，及吳獻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5)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崔永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6) 本公司之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前之收市價為0.4600港元。
- (7) 由於就購股權設定之表現目標在回顧年終並未能達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股權價值為零。
- (8)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 (9)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B.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i) 時富金融

#### (a) 每股面值0.02港元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其他權益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725,160,589*	44.48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27,506,160	—	0.70
吳獻昇	實益擁有人	66	—	0.00
		27,506,226	1,725,160,589	45.18

\* 該等股份由CIGL(Praise Joy Limited(本公司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657,801,069股,及由Cash Guardian持有67,359,520股。關百豪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之32.42%權益及Cash Guardian之100%權益,詳情於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先生被視為擁有CIGL及Cash Guardian所持時富金融全部股份之權益。

####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變動後 重新分配 (附註(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關百豪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0930	(1)及(2)	39,000,000	—	39,000,000	1.01
羅炳華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0930	(2)	39,000,000	—	39,000,000	1.01
吳獻昇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0930	(2)	不適用	20,000,000	20,000,000	0.52
吳公哲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0930	(2)	20,000,000	(2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友正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0930	(2)	39,000,000	(39,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37,000,000	(39,000,000)	98,000,000	2.54

附註：

- (1)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若干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達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且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3) 股權重新分配，乃由於年內陳友正博士及吳公哲先生辭任為本公司董事，及吳獻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ii) 時惠環球**

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528,047,334	90.98

\* 該等股份由CIGL持有。由於關百豪先生於CIGL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 (A) 本公司

新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A)。

根據新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列載如下：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調整 (附註(4))	董事變動後 重新分配 (附註(5))	於年內授出 (附註(6)及(7))	
<b>董事</b>									
新購股權計劃	11/10/2012	11/10/2012-30/10/2014	0.6240	(1)及(2)(ii)	12,800,000	1,600,000	(4,050,000)	—	10,350,000
	7/10/2013	7/10/2013-31/10/2015	0.4800	(1)、(2)(i)及(ii)	—	—	—	5,500,000	5,500,000
					12,800,000	1,600,000	(4,050,000)	5,500,000	15,850,000
<b>僱員</b>									
新購股權計劃	11/10/2012	11/10/2012-30/10/2014	0.6240	(2)(ii)	8,000,000	1,000,000	4,050,000	—	13,050,000
<b>顧問</b>									
新購股權計劃	11/10/2012	11/10/2012-30/10/2014	0.6240	(3)	9,000,000	1,116,000	—	—	10,116,000
					29,800,000	3,716,000	—	5,500,000	39,016,000

附註：

-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2) (i)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三個月方可行使。  
(ii) 若干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達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3) 購股權授予將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顧問。購股權將在完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服務後7日內獲行使。
- (4) 年內，因本公司之二供一供股，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獲調整。每股行使價由0.7020港元調整至0.6240港元。
- (5) 購股權重新分配，乃由於年內陳友正博士及吳公哲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以及吳獻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6) 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之前之收市價為0.4600港元。
- (7) 由於就購股權設定之表現目標在回顧年終並未能達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授予購股權之價值為零。
- (8)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B) 附屬公司

(i) 時富金融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B)。

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時富金融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之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列載如下：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附註(4))	董事變動後 重新分配 (附註(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0930	(1)及(3)(iv)	137,000,000	-	(39,000,000)	98,000,000
<b>僱員及顧問</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15/6/2009	15/6/2009-30/6/2013	0.1335	(2)(A)(i)	49,500,000	(49,500,000)	-	-
		15/6/2009-30/6/2013	0.1335	(2)(A)(ii)	42,900,000	(42,900,000)	-	-
	22/6/2009	22/6/2009-30/6/2013	0.1309	(3)(i)	82,500,000	(82,500,000)	-	-
	15/10/2010	15/10/2010-31/10/2013	0.2764	(2)(B)(i)	13,750,000	(13,750,000)	-	-
		15/10/2010-31/10/2013	0.2764	(2)(B)(ii)及(3)(ii)	5,500,000	(5,500,000)	-	-
	1/2/2011	1/2/2011-31/12/2013	0.4318	(3)(i)及(iii)	77,000,000	(77,000,000)	-	-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0930	3(iv)	177,000,000	(39,000,000)	39,000,000	177,000,000
					448,150,000	(310,150,000)	39,000,000	177,000,000
					585,150,000	(310,150,000)	-	275,000,000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2) 購股權按以下階段歸屬：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 (i) 行使期分兩階段：(a) 50%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及(b) 50%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或
    - (ii) 行使期分三階段：(a) 30%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b) 30%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及(c) 40%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 (i) 行使期分三階段：(a) 20%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b) 30%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c) 50%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或
    - (ii) 行使期分兩階段：(a) 50%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b) 50%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3) 若干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
  - (i) 提供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滿意的服務；或
  - (ii) 承授人成為本集團之成員滿14個月(由授出日期起計)；或
  - (iii) 在完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服務後7日內；或
  - (iv) 達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且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4)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購股權過期或董事辭任為本集團之成員。
- (5) 購股權重新分配，乃由於年內陳友正博士及吳公哲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以及吳獻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6)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 (ii) Netfield

Netfield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獲採納。Netfield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C)。自採納Netfield購股權計劃起，並無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如以下須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Hobart Assets Limited(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6,805,205	31.91
Cash Guardian(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6,805,205	31.91

附註：

- (1) 該等股份指由Cash Guardian(乃為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即100%由關百豪先生實益擁有)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先生及Hobart Assets Limited被視為擁有Cash Guardian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2) 關百豪先生(董事，其權益並無於上表中披露)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共179,645,205股股份(32.42%)，當中由Cash Guardian持有176,805,205股股份及由私人名義持有2,840,000股股份。權益詳情披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須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足夠之不少於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 確認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以及本公司仍然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均富會計師行辭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其他更換核數師之事宜。

本公司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50至第146頁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董事必須確保採用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謹向 貴公司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責任。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採用之程序乃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詐騙或錯誤所致)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認為有關實體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旨在制定於該等情況下之合適審核程序，而非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適用性及董事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份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審核意見的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7	<b>1,306,493</b>	1,290,314
存貨及服務成本		<b>(652,250)</b>	(653,531)
其他收入	9	<b>14,123</b>	11,5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b>64,525</b>	84,514
薪金、津貼及佣金	11	<b>(303,442)</b>	(306,283)
其他經營、行政及銷售開支		<b>(451,269)</b>	(452,609)
物業及設備折舊		<b>(43,872)</b>	(64,407)
無形資產攤銷		<b>(5,757)</b>	(26,428)
財務成本	12	<b>(18,096)</b>	(16,38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b>(5,083)</b>	(17,068)
攤分聯營公司業績	23	<b>(9)</b>	14,045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0	—	(83,361)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1	<b>(37,631)</b>	(24,000)
<b>除稅前虧損</b>		<b>(132,268)</b>	(243,687)
所得稅抵免(支出)	14	<b>3,903</b>	(8,769)
<b>年度虧損</b>	15	<b>(128,365)</b>	(252,45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4,969</b>	492
<b>年度總全面支出</b>		<b>(123,396)</b>	(251,964)
年度虧損來自：			
本公司擁有人		<b>(87,835)</b>	(228,552)
非控股權益		<b>(40,530)</b>	(23,904)
		<b>(128,365)</b>	(252,456)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總全面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b>(85,311)</b>	(228,060)
非控股權益		<b>(38,085)</b>	(23,904)
		<b>(123,396)</b>	(251,964)
			(重列)
<b>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b>	16	<b>(17.84)</b>	(54.9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8	60,600	84,297
投資物業	19	57,112	68,832
商譽	20	62,710	62,710
無形資產	21	53,212	96,6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158,154	152,93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4	24,531	—
租金及水電按金		40,638	34,091
其他資產	25	34,052	37,020
提供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23	—	10,296
應收貸款	27	1,480	—
遞延稅項資產	14	7,200	6,700
		<b>499,689</b>	553,485
<b>流動資產</b>			
存貨 — 持作出售之完成品		53,242	56,847
應收賬款	26	608,696	920,627
應收貸款	27	23,951	61,496
提供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23	10,296	—
其他資產	25	29,08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70,973	43,351
可退回稅項		6,400	3,536
持作買賣之投資	28	55,027	123,206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29	90,555	90,555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30	784,704	782,293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30	279,450	331,891
		<b>2,012,378</b>	2,413,80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40	—	66,000
		<b>2,012,378</b>	2,479,802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31	1,197,530	1,591,375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負債	39	19,701	—
遞延收益		—	3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128,210	110,339
應付稅項		7,410	14,046
融資租約負債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3	54	906
借款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4	436,116	491,121
來自附屬公司之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32	27,437	27,437
		<b>1,816,458</b>	2,235,261
<b>流動資產淨值</b>		<b>195,920</b>	244,54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95,609</b>	798,026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5	<b>55,415</b>	36,943
儲備		<b>301,843</b>	332,5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57,258</b>	369,473
非控股權益	38	<b>307,558</b>	386,035
<b>權益總額</b>		<b>664,816</b>	755,508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4	<b>8,218</b>	16,137
融資租約負債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3	—	50
借款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4	<b>22,575</b>	26,331
		<b>30,793</b>	42,518
		<b>695,609</b>	798,026

載列於第50頁至第14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述簽署人代表簽署：

關百豪  
董事

羅炳華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及(c))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附註38)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6,943	475,872	88,926	1,160	35,624	10,421	9,964	11,164	(84,713)	585,361	428,348	1,013,709
年度虧損	—	—	—	—	—	—	—	—	(228,552)	(228,552)	(23,904)	(252,45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492	—	—	—	492	—	492
年內總全面收入(支出)	—	—	—	—	—	492	—	—	(228,552)	(228,060)	(23,904)	(251,964)
時富金融購股權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	—	562	562
時富金融購股權屆滿時 轉入累計虧損	—	—	—	—	—	—	—	—	8,936	8,936	(8,936)	—
購股權屆滿時轉入累計虧損	—	—	—	—	—	—	(9,964)	—	9,964	—	—	—
時富金融已派付股息	—	—	—	—	—	—	—	—	—	—	(4,250)	(4,250)
附屬公司之股權變動 (並無失去控制權)	(d)	—	—	—	3,236	—	—	—	—	3,236	(5,785)	(2,5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43	475,872	88,926	1,160	38,860	10,913	—	11,164	(294,365)	369,473	386,035	755,508
年度虧損	—	—	—	—	—	—	—	—	(87,835)	(87,835)	(40,530)	(128,36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524	—	—	—	2,524	2,445	4,969
年內總全面收入(支出)	—	—	—	—	—	2,524	—	—	(87,835)	(85,311)	(38,085)	(123,396)
時富金融購股權屆滿時 轉入累計虧損	—	—	—	—	—	—	—	—	3,340	3,340	(3,340)	—
發行新股	18,472	36,943	—	—	—	—	—	—	—	55,415	—	55,415
發行新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	(2,138)	—	—	—	—	—	—	—	(2,138)	—	(2,138)
附屬公司之股權變動 (並無失去控制權)	(d)	—	—	—	16,479	—	—	—	—	16,479	(37,052)	(20,5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5,415</b>	<b>510,677</b>	<b>88,926</b>	<b>1,160</b>	<b>55,339</b>	<b>13,437</b>	<b>—</b>	<b>11,164</b>	<b>(378,860)</b>	<b>357,258</b>	<b>307,558</b>	<b>664,816</b>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於繳足以全數繳足紅利股份形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b)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於以下情況，公司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
  - (i) 公司現時或可能於支付股息後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 (ii)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可能於支付股息後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c)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即為根據一九九四年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與為此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已扣除來自削減股份溢價賬、削減股本及轉撥以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的淨額。
- (d)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即為來自二零零零年分派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前稱CASH on-line Limited)股份之儲備，以及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產生之影響。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其他儲備變動，來自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產生之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附屬公司股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之詳情，於附註36披露。
- (e)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儲備11,164,000港元乃為調整數字。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營運業務</b>		
除稅前虧損	<b>(132,268)</b>	(243,687)
經調整：		
應收呆壞貸款撥備	<b>1,000</b>	9,700
應收賬款壞賬撥回	<b>(2,048)</b>	(3)
無形資產攤銷	<b>5,757</b>	26,428
物業及設備折舊	<b>43,872</b>	64,40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b>—</b>	562
存貨撇銷	<b>4,548</b>	5,348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b>—</b>	83,361
物業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b>—</b>	4,66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b>37,631</b>	24,0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b>5,083</b>	17,068
利息支出	<b>18,096</b>	16,383
物業及設備之出售虧損／撇銷	<b>7,123</b>	615
攤分聯營公司業績	<b>9</b>	(14,04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b>(11,197)</b>	(5,199)
存貨增加	<b>(943)</b>	(2,586)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b>313,979</b>	(105,594)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b>35,065</b>	(26,7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4,043)</b>	4,732
持作買賣上市投資減少(增加)	<b>58,595</b>	(96,245)
銀行結餘增加 — 信託及獨立賬戶	<b>(2,411)</b>	(87,768)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b>(393,845)</b>	204,712
遞延收益減少	<b>(37)</b>	(1,59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b>(9,684)</b>	(56,303)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負債增加	<b>19,701</b>	—
營運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b>5,180</b>	(172,546)
已付所得稅	<b>(14,016)</b>	(5,480)
營運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b>(8,836)</b>	(178,026)

# 綜合現金流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投資業務</b>			
綜合出售附屬公司應收賬款時結清		—	17,296
附有條件之銀行存款增加		—	(10,515)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50	472
購買物業及設備		(27,439)	(29,476)
已付法定及其他按金		(2,705)	(6,529)
購買物業之已付按金		(23,411)	(23,01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66,000	—
已付發展成本		—	(6,00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7,986	27,126
綜合往年出售投資物業時結清		6,458	—
購入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4,531)	—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508	(30,640)
<b>融資業務</b>			
購買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36	(20,573)	—
借款(減少)增加		(58,761)	69,355
償還融資租約負債		(902)	(906)
已付時富金融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4,250)
融資租約負債所繳付之利息		(19)	(53)
借款所繳付之利息		(18,077)	(16,330)
時富金融購回股份付款		—	(2,549)
供股所得款項		55,415	—
發行股份支出		(2,138)	—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5,055)	45,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51,383)	(163,39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891	495,1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58)	10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450	331,891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9,450	331,8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47。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已於上一財政年度提早應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列報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於本年度提早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	--------------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抵銷之獲確認財務工具；及
- (b) 受限於可強制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之獲確認財務工具，而不論該等財務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應用有關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匯報金額並無構成重大影響，但使受限於可強制執行之統一協議或類似安排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例如應收賬款、應付賬款、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負債及結算所之按金)之披露更為詳盡。披露詳情載於附註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某些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及最好地使用該資產或透過將其出售予將最大限度及最好地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從而獲取經濟利益的能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技術作出估計，公平值為脫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列多項全面披露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以非追溯方式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的新披露(有關二零一三年的披露，請參閱附註6及附註19)。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除稅後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有關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已作出相應修改，以反映相關變動。除上述的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財務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賺取現金單位可收回金額的披露規定。若相關賺取現金單位並無減值或撥回減值，則已分配商譽或其他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此外，有關修訂就所採用的公平值層級、關鍵假設及估值技術引入額外的披露規定，而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則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本集團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較生效日期提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因此，金融服務及零售賺取現金單位(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包括交易權及商標))之可收回金額並未於相關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財務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披露」(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利益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3</sup> 可供應用一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生效階段時釐定。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有限情況例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列入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和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列入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於隨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隨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股本投資(非持有作交易用途)隨後之公平值計量轉變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而一般情況下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特別是，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於各報告期末以成本扣除減值計量之香港未上市股份或須於隨後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者除外，並於下列會計政策作出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就非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會考慮透過最大限度及最好地使用該資產或透過將其出售予將最大限度及最好地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從而獲取經濟利益的能力。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別，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其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而得出的數據；及
- 第三級別數據指關於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獲得控制權。具體而言，倘若及只有本公司擁有以下所列者，本公司方可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即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被投資方之有關業務之能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
- 對被投資方能使用權力以影響其投資回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之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公司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之數量，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
- 本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表明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公司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方式)。

當本公司獲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開始對其綜合入賬，而當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本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從本公司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本公司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一部份，均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總全面收入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餘額，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入仍然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本、收益、開支及有關集團成員之間交易之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者，將會以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按比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資產淨值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賺取現金單位(或各組賺取現金單位)。

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間因進行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賺取現金單位會在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於出售相關賺取現金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入賬。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資公司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用於權益會計用途之財務報表採用本集團財務報表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或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份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撥回。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若其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非流動資產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出售極有可能發生而該非流動資產現時可供即時出售時方會被視為符合。管理層須致力促成出售，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續)

非流動資產於初步被列為持作出售前，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分類後，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量規定之非流動資產以過往賬面值及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兩者中以較低額計量。

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計入該資產出售期間之損益。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金融服務之收益乃以如下基準確認：

- 交易類投資公平值之增加或減少淨額直接於淨損益確認；
- 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以交易日之收入為基準列賬；
-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收入及配售佣金乃根據相關協議或交易委託書之條款於相關主要舉措完成時確認為收入；
-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乃於獲安排相關交易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及
- 客戶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確認。

來自零售業務的貨品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擁有權時確認。

網絡遊戲服務之收益乃以如下基準確認：

- 在玩家使用遊戲收費功能或收費功能所用點數到期時，則會確認網絡遊戲收入。若已售出的遊戲收費功能所用點數尚未為玩家所動用，銷售相關點數所得款項將入賬列為遞延收益；
- 網絡遊戲配套產品之銷售於交付產品及移交所有權後確認；及
- 專利使用權分銷費用收入在專利使用權分銷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的其他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就未償還本金額根據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乃用以將於財務資產預計於可用年期估計收取之未來現金實際折算至該財務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者均屬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負債。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參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定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入損益，惟重新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滙兌儲備項下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滙兌儲備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借貸成本

購買、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要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須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於期內發生之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該等支付國家管理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不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結束時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臨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結束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應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出於報告期末將依循本集團所預計收回資產或償還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後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惟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乃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則上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之上述一般原則(即根據收回有關物業之預期方式)計量。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本期及遞延稅項關於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隨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於租期屆滿前可獲得擁有權，則資產按租賃年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升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即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

一項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當該項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其出售中獲得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該項物業而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計入該物業取消確認之期間之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

####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分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計入該資產終止確認之期間之損益。

#### 研究和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在其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僅在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無形資產方予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它之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很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支援，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以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後所發生之支出總額。如果開發支出不能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應確認為其發生期間之損益。

在初步確認之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礎，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累計減值虧損後之餘額列示。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初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續)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續)

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另一方面，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參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出售所需成本。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參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限使用年期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獲分配至個別的賺取現金單位，或於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情況下獲分配至最小類別之賺取現金單位。

並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貨幣價值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就此作出調整)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則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於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票據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現時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有關已確認金額時，方會將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相互抵銷，並將抵銷後之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而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確定。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而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為該工具初步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之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

一項財務資產將分類為持作交易，倘：

- 收購該資產時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近期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並且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屬於不被指定的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指持作交易的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則直接計入變動產生期內的損益內。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於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公平值按附註6所述方式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且已指定為可供出售或非劃分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的衍生工具，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款項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性證據，即因初步確認後產生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將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即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例如因與保證金客戶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被評估為不會單獨減值之金額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包括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此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賬面值中扣減，惟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債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其負債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在有關期間內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於財務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所有費用及開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所使用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負債

如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持作交易，則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負債。

交付本集團因賣空而舉借之財務資產之義務分類為持作交易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列賬。公平值按附註6所述方式釐定。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其後乃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

#####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財務負債只有在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被終止確認。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授予提供予本集團服務之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僱員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開支總額乃參考已授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不計及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釐定。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計入有關預期可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獲滿足之期間)內確認，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之估計數目進行修訂。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以便累計費用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倘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則本集團於綜合入賬時將附屬公司的購股權儲備分類及列為非控股權益。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該附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倘行使購股權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將攤薄以權益交易方式入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會按照綜合入賬時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所持權益比例，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轉撥至本集團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攤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為換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收到之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收到的服務參考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所得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作出相應增加，除非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實體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而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 對時富金融之控制權

誠如附註47所披露，時富金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儘管本集團所持之時富金融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為42.75%。本公司董事基於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掌控時富金融之相關業務而評估本集團是否於時富金融擁有控制權。在作出判斷之過程中，本公司董事考慮到本集團所持之絕對支配比例投票權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投票權規模及分散程度、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以及股東於過往股東大會之參與率及投票方式，認為儘管本集團於時富金融之投票權不足50%，本集團並未失去對時富金融之控制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時富金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資格。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

### 所得稅

因無法預測集團實體之未來溢利流，概無就餘下可扣減臨時差額及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約48,529,000港元及826,9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235,000港元及723,393,000港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多於預期溢利，或會進一步確認有關可扣減臨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在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 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評估減值須估計相關無形資產及物業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或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及設備所屬各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倘有任何跡象表明一項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須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須釐定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貼現率乃反映目前金額時間值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風險的市場評估之比率。當現實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出現不利變動而下調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重大減值虧損則可能產生。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1及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應收經紀商賬款之估計減值

如附註26所述，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獲得之最佳資料，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可能無法收回之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明富環球香港」)代表其客戶持有之賬款結餘15,3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363,000港元)之估計補償之撥備，該公司正進行清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將收回賬面金額。倘該事項的發展所顯示之結果差於預期，則將於事件發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減值。

####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應收賬款之收回率、賬齡分析評估、相關抵押品之估值及管理層之判斷。於估計此等應收賬款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拖欠還款客戶之現有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此等客戶財務狀況惡化及還款能力減損，可能須就此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面值分別合計608,696,000港元及25,4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20,627,000港元及61,496,000港元)。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4所披露的借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附註35披露之已發行股本、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儲備及累計虧損)。管理層會檢討資本架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故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使其整體資本結構均衡發展。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年內並無變動。

若干集團實體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遵守財政資源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之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均會密切監察實體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彼等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於兩年內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資金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55,027	123,20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4,531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5,143	2,209,627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811,868	2,246,603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負債	19,701	—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及應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股本投資、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銀行結餘及存款、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應收貸款、來自附屬公司之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股本證券及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負債(二零一二年：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擁有持作買賣投資組合，按公平值列賬並使本集團承受價格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債務證券之價格風險，包括信貸息差及市場利率之變動。於兩個年度，本公司董事會緊密監察權益及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組合，並對個別貿易交易實行貿易限制，以管理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預期於債務證券的信貸息差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故並無呈列與債務證券之信貸息差相關之債務證券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此外，非上市股本投資及衍生工具投資之公平值發生變動導致本集團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對所有衍生工具未平倉頭寸予以平倉並實行每日貿易限制，以管理衍生工具風險。(i)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任何衍生工具，因而並無呈列衍生工具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及(ii)由於公平值合理估計的範圍巨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而並無呈列非上市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股本價格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上市股本投資及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負債(二零一二年：上市股本工具及非上市投資基金)於全年均尚未行使而編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的上市股本投資(二零一二年：股本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所報價格上升／下降15%(二零一二年：15%)，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5,2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370,000港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及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負債(二零一二年：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未能反映本年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股價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 利率風險

#####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兩個年度內應收定息貸款及定息其他借款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證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的債務證券投資之價格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公平值對沖政策。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證券投資面臨的利率風險，以及財政年度開始時的規定變動並於整個報告期間保持不變而釐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5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 現金流動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涉及與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應收貸款、保證金客戶貸款及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動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現正嚴密監控本集團透過允許本集團接收與支付利息之間之適當差額，以提供保證金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所產生之風險。採用5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50個基點)之變動，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潛在變動作出之合理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現金流動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涉及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動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工具產生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浮息財務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由於銀行結餘於兩個年度承受之利率波動輕微，故並無計入敏感度分析內。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6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21,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須承受浮息銀行借款、應收貸款及保證金客戶貸款之利率風險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未能反映本年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現金流動利率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 外幣風險

集團實體擁有按各自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面臨功能貨幣兌其他貨幣之匯率發生變動，對本集團按外幣列值之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之風險。

該等風險主要來自兩個年度按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國外經紀公司的應收賬款、銀行之外幣存款、於香港境外上市之債務證券、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應付客戶賬款。管理層會監察匯兌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由於港元實行與美元掛鈎之聯繫匯率制度，董事預計不會面臨因以美元定值貨幣項目產生之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b>49,718</b>	47,481	<b>187,786</b>	298,147
人民幣	<b>1,348</b>	1,491	<b>32,469</b>	110,3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外幣風險(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二零一零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1,5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43,000港元)。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間之匯兌差異的財務影響被認為不大，因此並未編製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可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承擔(本集團已就此作出撥備)，則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本集團已設立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客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為將經紀、融資及企業融資經營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時富金融已成立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符合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此外，於各報告日期，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個別及共同評估於附註26及附註27披露的每項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主要投資於獲評級工具或由交易對手發行並由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評定為至少BB+級或同等信貸級別之工具，將於附註28披露之債務證券產生之信貸風險減少，任何例外情況應得到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投資的債務證券超過72%為BB+級或以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債務證券投資。

誠如附註26所披露，就應收明富環球香港之賬款，本集團密切監察清盤進度，董事亦就收回未償還金額定期聯絡清盤人。

除於附註27所披露的應收貸款外，由於風險分散於若干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放於多間不同認可機構，故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等認可機構之信貸風險較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和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以提供業務運作所需資金，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款之使用，務求確保符合所有貸款合約。

作為普通經紀業務的一部份，本集團會因結算有限公司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的結算時間差異而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為解決此類風險，財務部門與交收部門緊密合作，監控流動資金的差額。此外，就應急而言，已設有即時可供動用之信貸。

####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財務負債(包括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下表基於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礎。

具體而言，最早時間組別包括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不論銀行選擇行使該權利之可能性)。其他財務負債之到期日為協定之結算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表(續)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款項來自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至兩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值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賬款	不適用	1,197,530	—	—	—	1,197,530	1,197,530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 之財務負債	不適用	19,701	—	—	—	19,701	19,70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28,210	—	—	—	128,210	128,210	
借款								
— 定息	12%	38,481	—	—	—	38,481	38,100	
— 浮息	附註	406,550	1,906	5,719	23,420	437,595	420,591	
來自附屬公司之一位非控股股東 之貸款	不適用	27,437	—	—	—	27,437	27,437	
融資租約負債	3.35	54	—	—	—	54	54	
			1,817,963	1,906	5,719	23,420	1,849,008	1,831,623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賬款	不適用	1,591,375	—	—	—	1,591,375	1,591,37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10,339	—	—	—	110,339	110,339	
借款	附註	503,000	2,156	6,468	26,042	537,666	517,452	
來自附屬公司之一位非控股股東 之貸款	不適用	27,437	—	—	—	27,437	27,437	
融資租約負債	3.35	926	50	—	—	976	956	
			2,233,077	2,206	6,468	26,042	2,267,793	2,247,559

附註：浮動利率借貸之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或香港最優惠利率。到期日分析所用之利率為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表(續)

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於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的時間組別內。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賬面總值約為220,6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6,764,000港元)。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支付款項。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合共約為222,1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6,857,000港元)，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218,854</b>	175,969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b>5,313</b>	39,918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	11,343
超過五年	—	19,627
	<b>224,167</b>	246,857

上述浮息工具的金額，將於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時作出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續)

###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說明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類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 經常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某些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說明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方式(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i>財務資產</i>					
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36,362,000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香港境外上市之權益證券	18,665,000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i>財務負債</i>					
因賣空而產生之交付香港境外上市之 權益證券之義務	19,701,000港元	第二級	參考活躍市場之報價並考慮於賣空 期間來自相關股份之股息及權利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 持作買賣的投資

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	72,380	-	-	72,380
香港境外上市的權益證券	4	-	-	4
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	-	26,749	-	26,749
香港境外上市的債務證券	13,988	-	-	13,988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0,085	-	10,085
	86,372	36,834	-	123,206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續)

###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須遵循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者；或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因未達成抵銷條件而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者。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經紀簽訂的持續淨額交收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香港結算與經紀於同日到期結算的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而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

此外，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經紀客戶於同日到期結算的應收及應付賬款，而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續)

###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續)

除於抵銷之日到期結算的結餘外，由於已確認金額抵銷權僅可於出現違約事件後方可強制執行，故該日並不結算的應收/應付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款項、財務擔保物(包括本集團所收現金及證券)、存放香港結算及經紀之按金，均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條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值後 已確認財務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 已確認財務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財務 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收 擔保物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應收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 客戶款項	<b>3,412,435</b>	<b>2,986,108</b>	<b>426,327</b>	<b>(74,916)</b>	<b>(287,474)</b>	<b>63,937</b>
存放於香港結算之按金	<b>7,730</b>	—	<b>7,730</b>	—	—	<b>7,730</b>
<b>財務負債</b>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 之財務負債	<b>19,701</b>	—	<b>19,701</b>	—	<b>(10,245)</b>	<b>9,45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續)

###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財務 資產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減值後 已確認財務 資產總額	抵銷之 已確認財務 負債總額		財務工具	已收 擔保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應收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 客戶款項	3,764,750	3,141,328	623,422	(85,611)	(536,902)	909
存放於香港結算之按金	12,526	—	12,526	—	(12,526)	—

附註：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之款項淨額742,0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37,104,000港元）並無致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故無就應付款項呈列相關抵銷披露。

於綜合報表之財務狀況呈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總額及其淨額均於上表披露，計量方法如下：

- 應收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金額－已攤銷成本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公平值
- 存放於香港結算之按金－已攤銷成本

倘出現違約則合資格抵銷本集團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負債之本集團抵押之抵押品按攤銷成本計量。除此之外，與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相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相抵銷，或須遵守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之金額，按與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相同之基準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年度收益之分析如下：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b>168,308</b>	163,599
利息收入 — 金融服務	<b>26,257</b>	21,850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扣除折扣及退貨)	<b>1,108,621</b>	1,095,680
網絡遊戲認購收入	<b>787</b>	5,703
專利使用權分銷收入	<b>2,520</b>	3,482
	<b>1,306,493</b>	1,290,314

## 8. 分部資料

###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乃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作為分析基準。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營運及匯報分部如下：

金融服務	經紀、融資、企業融資服務及證券買賣
零售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
網絡遊戲服務	提供網絡遊戲服務，銷售網絡遊戲配套產品及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

自本財政年度起，由執行董事審閱之金融服務營運分部計量包括就交易活動持有之投資之收益淨額，以及就證券買賣活動產生之若干相關開支(例如薪金開支)。持續經營業務分部資料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報保持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營運及匯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網絡遊戲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194,565	1,108,621	3,307	1,306,493
分部(虧損)溢利	(17,643)	10,731	(66,462)	(73,374)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221
公司支出				(50,37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083)
攤分聯營公司之業績				(9)
未分配之財務成本				(3,653)
除稅前虧損				(132,26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網絡遊戲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185,449	1,095,680	9,185	1,290,314
分部(虧損)溢利	(9,320)	12,587	(173,100)	(169,833)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354
公司支出				(63,84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7,068)
攤分聯營公司之業績				14,045
未分配之財務成本				(7,340)
除稅前虧損				(243,687)

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界客戶。

分部業績指各個分部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未經分配之若干其他收入、公司支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攤分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若干財務成本。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執行董事呈報的計量方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營運及匯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網絡遊戲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b>1,789,189</b>	<b>387,196</b>	<b>2,589</b>	<b>2,178,974</b>
投資物業				57,112
未分配之物業及設備				4,2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8,154
提供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10,296
未分配之其他資產				46,425
遞延稅項資產				7,200
未分配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3
未分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2,59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4,531
資產總值				<b>2,512,067</b>
<b>負債</b>				
分部負債	<b>1,399,871</b>	<b>361,725</b>	<b>7,142</b>	<b>1,768,738</b>
未分配之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19
應付稅項				7,410
未分配之借款				25,175
來自附屬公司之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7,437
遞延稅項負債				8,218
融資租約負債				54
負債總額				<b>1,847,25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網絡遊戲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2,190,685	396,875	54,834	2,642,394
投資物業				68,832
未分配之物業及設備				18,4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2,939
提供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10,296
未分配之其他資產				23,059
遞延稅項資產				6,700
未分配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7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66,000
未分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0,641
資產總值				3,033,287
<b>負債</b>				
分部負債	1,685,699	333,724	9,562	2,028,985
未分配之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6,403
未分配之應付稅項				3,615
未分配之借款				164,509
來自附屬公司之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7,437
遞延稅項負債				16,137
未分配之融資租約負債				693
負債總額				2,277,779

為監督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投資物業、若干物業及設備、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提供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若干其他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匯報及營運分部；及
- 除若干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若干應付稅項、若干借款、來自附屬公司之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若干融資租約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匯報及營運分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網絡遊戲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及設備	11,349	15,066	3	1,021	27,439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383	19,591	1,594	10,304	43,872
無形資產攤銷	—	—	5,757	—	5,757
財務成本	8,925	5,518	—	3,653	18,096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	67,598	—	—	—	67,598
存貨撇銷	—	4,548	—	—	4,548
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147	934	6,042	7,123
應收呆壞貸款撥備	1,000	—	—	—	1,000
應收賬款壞賬撥回，淨額	(2,048)	—	—	—	(2,048)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300	—	37,331	—	37,63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網絡遊戲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及設備	11,925	16,314	165	1,072	29,476
添置無形資產	—	—	6,000	—	6,000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885	24,425	3,713	23,384	64,407
無形資產攤銷	—	—	26,428	—	26,428
財務成本	5,003	4,040	—	7,340	16,383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	98,518	—	—	—	98,518
存貨撇銷	—	5,348	—	—	5,348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5	62	79	469	615
應收呆壞貸款撥備	9,700	—	—	—	9,700
應收賬款壞賬撥回，淨額	(3)	—	—	—	(3)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83,361	—	83,361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	24,000	—	24,000
就物業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4,664	—	—	4,6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 地理資料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提供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應收貸款、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b>1,293,837</b>	1,271,845	<b>247,823</b>	394,388
中國	<b>12,656</b>	18,469	<b>218,655</b>	142,101
	<b>1,306,493</b>	1,290,314	<b>466,478</b>	536,489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客戶佔本集團之收益超過10%。

##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股息	<b>1,929</b>	1,616
顧問費收入	<b>5,657</b>	1,805
雜項收入	<b>6,537</b>	8,089
	<b>14,123</b>	11,5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收益淨額	<b>67,598</b>	98,518
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b>(7,123)</b>	(615)
物業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664)
淨外匯收益	<b>3,002</b>	972
應收賬款壞賬撥回，淨額	<b>2,048</b>	3
應收呆壞貸款撥備	<b>(1,000)</b>	(9,700)
	<b>64,525</b>	84,514

## 11. 薪金、津貼及佣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佣金(即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款項，並包括下列各項)：		
薪金、津貼及佣金	<b>290,065</b>	300,4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3,377</b>	11,30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562
減：網絡遊戲開發成本資本化金額	—	(6,000)
	<b>303,442</b>	306,283

## 12.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須於五年內償還	<b>17,209</b>	15,096
— 須於超過五年償還	<b>868</b>	1,23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融資租約	<b>19</b>	53
	<b>18,096</b>	16,3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向九位(二零一二年：七位)董事每位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關百豪 千港元 (附註(5))	崔永昌 千港元 (附註(3))	羅炳華 千港元 (附註(1))	吳獻昇 千港元 (附註(1))	陳友正 千港元 (附註(2))	吳公哲 千港元 (附註(4))	梁家駒 千港元	陳克先 千港元	黃作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150	150	—	300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39	421	863	366	428	542	—	—	—	3,9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	16	43	18	21	27	—	—	—	192
酬金總額	1,406	437	906	384	449	569	150	150	—	4,451

附註：

- (1) 吳獻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2) 陳友正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3) 崔永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4) 吳公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5)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關百豪 千港元 (附註(2))	陳友正 千港元 (附註(1))	羅炳華 千港元	吳公哲 千港元	梁家駒 千港元	陳克先 千港元	黃作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150	150	—	300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53	176	863	758	—	—	—	3,8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	9	43	38	—	—	—	157
酬金總額	2,120	185	906	796	150	150	—	4,307

附註：

- (1) 陳友正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2)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之個別人士中，其中零位(二零一二年：兩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應向餘下五位(二零一二年：三位)個別人士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b>8,470</b>	5,4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456</b>	296
績效獎勵付款	<b>16,870</b>	48,365
	<b>25,796</b>	54,098

附註：獎勵付款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 僱員酬金(續)

該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13,000,001港元至13,500,000港元	1	—
43,000,001港元至43,500,000港元	—	1

## 14. 所得稅抵免(支出)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6,066)	(12,119)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不足)	1,550	(898)
遞延稅項抵免	8,419	4,248
	<b>3,903</b>	<b>(8,769)</b>

香港利得稅以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在兩個年度均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一律為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所得稅抵免(支出)(續)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132,268)</b>	(243,687)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項	<b>21,824</b>	40,208
攤分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b>(1)</b>	2,317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不足)	<b>1,550</b>	(89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5,038)</b>	(33,82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573</b>	3,826
未確認可扣除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b>(1,526)</b>	(3,252)
未確認之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17,908)</b>	(18,98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819</b>	2,517
其他	<b>2,610</b>	(686)
所得稅抵免(支出)	<b>3,903</b>	(8,769)

下列為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700
本年度於損益計入	2,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0
本年度於損益計入	5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所得稅抵免(支出)(續)

### 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 之權益 千港元	業務合併下 無形資產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821)	—	(12,564)	(18,385)
本年度於損益計入(扣除)	2,700	(1,404)	952	2,24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1)	(1,404)	(11,612)	(16,137)
本年度於損益計入	1,552	1,404	4,963	7,91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9)	—	(6,649)	(8,2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扣減臨時差額及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48,529,000港元及826,9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235,000港元及723,393,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溢利。由於並不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亦不確定日後是否有充足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有關數額，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可扣減臨時差額及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若干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未確認稅項虧損263,8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7,670,000港元)將於直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六年)之不同日期到期。剩餘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15. 年度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至：		
核數師酬金	<b>3,750</b>	3,50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b>208,416</b>	226,753
證券交易手續費	<b>19,061</b>	24,388
廣告及宣傳費用	<b>34,712</b>	37,429
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	<b>39,736</b>	37,211
零售業務之存貨成本	<b>650,905</b>	647,983
網絡遊戲業務之存貨及服務成本	<b>1,345</b>	5,548
存貨之減損(計入零售業務之存貨成本)	<b>4,548</b>	5,3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b>(87,835)</b>	(228,552)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492,281</b>	415,611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供股的花紅元素之影響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合併之影響。

在計算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已撇除假設行使購股權而增加之股份數目，原因為其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

## 17. 股息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期間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9,581	147,294	4,190	311,065
添置	18,458	11,018	—	29,476
出售	(11,122)	(12,632)	—	(23,754)
匯兌調整	223	853	9	1,08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140	146,533	4,199	317,872
添置	15,684	11,755	—	27,439
出售／撤銷	(66,600)	(53,362)	—	(119,962)
匯兌調整	1,019	1,053	49	2,1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243	105,979	4,248	227,470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9,756	94,992	1,728	186,476
年度撥備	40,977	22,730	700	64,407
出售時撤銷	(11,122)	(11,545)	—	(22,667)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4,343	321	—	4,664
匯兌調整	85	602	8	69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039	107,100	2,436	233,575
年度撥備	26,811	16,454	607	43,872
出售時撤銷／撤銷	(63,787)	(48,902)	—	(112,689)
匯兌調整	891	1,170	51	2,1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954	75,822	3,094	166,870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89	30,157	1,154	60,6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01	39,433	1,763	84,297

以上物業及設備乃採用直線基準按下列年度折舊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3年至7年
車輛	3年至5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撤銷與關閉中國辦公室及零售店舖有關之賬面值7,1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79,000港元)之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傢俬及裝置。

車輛賬面值包括融資租約項下所持之資產約8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63,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b>公平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85,484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17,068)
出售	(34,13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40)	(66,000)
匯兌調整	555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832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5,083)
出售	(7,986)
匯兌調整	1,349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12
	<hr/>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之物業重估未變現虧損	(5,369)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之物業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歸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以商業模式持有，該商業模式旨在隨著時間實現該等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並不排除假設透過銷售予以收回。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漂鋒評估有限公司於當日所作之估值而作出。

於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乃以物業之當前用途為其最高及最佳用途。

本集團充分使用市場可觀察參數。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合的估值方法及參數模型。財務總裁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管理層之調查結果，以解釋投資物業公平值發生波動之原因。

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等級之中國物業公平值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物業權益按現況交吉出售，並參照有關市場上近期可供比較之銷售憑證而釐定。所採用之估值技巧與往年並無改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投資物業(續)

下表顯示之資料有關如何釐定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方法(尤指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參數)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參數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

持有之投資物業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	無法觀察參數	無法觀察參數與公平值之關係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物業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乃以相同樓宇之市場可觀察交易為基礎並作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之狀況及地點	物業個別樓層的調整 物業地盤的視圖比例調整為3%	樓層愈高，公平值愈高 範圍介乎0.5%至3%  視野愈佳，公平值愈高
主要參數：				
(1) 樓層調整				
(2) 視圖調整				

於兩個年度內，第三級概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以上所示之位於下列各處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中期租約位於中國之土地	<b>36,322</b>	41,354
按長期租約位於中國之土地	<b>20,790</b>	27,478
資產總值	<b>57,112</b>	68,8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707
<b>減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5,636
已確認減值虧損	83,36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997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7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710

分配至賺取現金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服務	<b>23,267</b>	23,267
零售	<b>39,443</b>	39,443
	<b>62,710</b>	62,710

關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83,361,000港元於附註22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無形資產

			網絡遊戲		網域名稱 千港元 (附註(b))	商標 千港元 (附註(e))	遊戲授權 千港元 (附註(f))	總計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附註(c))	會所會籍 千港元 (附註(d))	相關 知識產權 千港元	網絡遊戲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附註(a))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392	660	16,390	57,271	5,460	38,000	40,295	167,468
添置	—	—	—	6,000	—	—	—	6,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92	660	16,390	63,271	5,460	38,000	40,295	173,468
撇銷	—	—	(16,390)	—	—	—	—	(16,3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92	660	—	63,271	5,460	38,000	40,295	157,078
<b>攤銷及累計減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16,390	5,593	—	—	4,457	26,440
年度支出	—	—	—	20,671	—	—	5,757	26,428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24,000	—	—	—	24,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6,390	50,264	—	—	10,214	76,868
年度支出	—	—	—	—	—	—	5,757	5,757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300	—	—	13,007	—	—	24,324	37,631
撇銷	—	—	(16,390)	—	—	—	—	(16,3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	—	—	63,271	—	—	40,295	103,866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2	660	—	—	5,460	38,000	—	53,2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92	660	—	13,007	5,460	38,000	30,081	96,6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無形資產(續)

附註：

(a) 網絡遊戲開發成本無形資產為內部產生之網絡遊戲開發成本。此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於估計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攤銷。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個網絡遊戲已推出市場，其開發成本開始在一年內攤銷，為數20,671,000港元。餘下一個網絡遊戲之開發成本13,0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007,000港元)尚未動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絡遊戲開發成本須進行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絡遊戲之財務表現及賺取之實際現金流淨額持續下降。有見及此，管理層參照本年度之實際業績後進一步調低網絡遊戲服務之估計現金流量。經重估之網絡遊戲開發成本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賬面值(減值前)，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網絡遊戲開發成本減值虧損13,007,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關於二零一二年作為賺取現金單位之網絡遊戲開發成本之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22披露。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4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6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網域名稱，其為「www.shanghai.com」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並具無限使用年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網域名稱具無限使用年期，原因為該網域名稱預期將無限使用。該網域名稱將不作攤銷，直至其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而是將會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網域名稱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市場方法得出，即透過市場上相近現有網域名稱之近期銷售或提供，參照網域名稱之有利條件，以為網域名稱訂立其最有可能售價之指標。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依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價師澤鋒評估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之估值。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092,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授予本集團權利於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之交易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授予本集團權利於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商交所」)進行交易之交易權。本集團用以產生現金流淨額之交易權並無可預測期限限制。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有關交易權會永久貢獻現金流淨額，故有關交易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前，有關交易權將不會進行攤銷，而是將會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交所自動放棄提供自動交易服務之授權，而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有關交易權不再存在，故作出全數減值。有關餘額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2內披露。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6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會所會籍。為進行會所會籍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平值基於二手市場價格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本集團之管理層確定會所會籍並無減值。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000,000港元)之商標是指香港「實惠」品牌之永久使用權，採用之形式為標誌、符號、名稱、商號設計或收購零售業務所產生之任何上述組合。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壽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拓展機會。有關研究證實商標並無可預測期限限制，有關產品預期可無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淨額。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商標會無限帶來淨現金流入，故商標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前，商標將不會予以攤銷，而是將會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有關商標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2內披露。

(f) 此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於七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以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及21%貼現率(二零一二年：20.8%)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為零(二零一二年：3%)之穩定百分比增長率推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有推出從遊戲授權衍生的任何手機遊戲，管理層決定暫停移動遊戲業務之發展。有見及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遊戲授權減值虧損為24,324,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附註20及21所載之商譽、交易權、商標、網絡遊戲開發成本及遊戲授權已分別分配至下列賺取現金單位。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商譽、交易權、商標、網絡遊戲開發成本及遊戲授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如下：

	商譽		交易權		商標		網絡遊戲開發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服務	23,267	23,267	9,092	9,392	—	—	—	—
零售	39,443	39,443	—	—	38,000	38,000	—	—
網絡遊戲服務	—	—	—	—	—	—	—	13,007
移動遊戲服務	—	—	—	—	—	—	—	—
	<b>62,710</b>	62,710	<b>9,092</b>	9,392	<b>38,000</b>	38,000	—	13,007

### 金融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

商譽23,2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267,000港元)及交易權9,0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392,000港元)分配至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之賺取現金單位。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核之一年期財務預算及8%貼現率(二零一二年：一年期，10%貼現率)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一年期之現金流量按零增長率推斷兩年。零增長率為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期不超過有關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由於可收回金額超逾賬面值，賺取現金單位在兩個年度均無進行減值。管理層認為，任何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上述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總額超過上述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總額。

### 零售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

商譽39,4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443,000港元)及商標3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000,000港元)分配至香港零售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零售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年均增長率為3%之財務預算及19.6%貼現率(二零一二年：五年期，年均增長率為3%，貼現率為19.6%)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按永久法增長率為3%(二零一二年：3%)之終值預測。使用價值計算之一項主要假設為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香港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之預算增長率。由於可收回金額超逾賬面值，該賺取現金單位在兩個年度均無進行減值。管理層認為，任何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上述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總額超過上述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總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 網絡遊戲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減值前)為13,0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007,000港元)之網絡遊戲開發成本，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減值前)為83,361,000港元之商譽，均已被分配至網絡遊戲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

網絡遊戲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使用價值以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及21%貼現率(二零一二年：21%)計算所得之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零(二零一二年：零)增長率推算。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現金流出估計有關，包括預計同時在線活躍用戶數目、同時在線高峰用戶數目及付款認購用戶數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及新推出之網絡遊戲所產生之實際淨現金流量顯著低於之前預算業績。此外，管理層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絡遊戲市場趨於低迷，原因是由於客戶之支出模式在網絡遊戲與智能手機遊戲之間發生變動。有見及此，管理層經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推出遊戲之實際表現、試產結果及另一款新網絡遊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未來收入後，已調低賺取現金單位之估計現金流量。經重估之賺取現金單位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商譽及網絡遊戲開發成本之賬面值，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減值虧損83,361,000港元及已計入無形資產之開發成本24,000,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絡遊戲之財務表現及賺取之實際現金流淨額持續下降。有見及此，管理層參照本年度之實際業績後進一步調低賺取現金單位之估計現金流量。經重估之賺取現金單位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網絡遊戲開發成本之賬面值(減值前)，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網絡遊戲開發成本減值虧損13,007,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概無重大物業及設備分配至網絡遊戲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股份	<b>67,833</b>	67,833
攤分之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b>90,321</b>	85,106
	<b>158,154</b>	152,939
提供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	<b>10,296</b>	10,296

附註：根據昌好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該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授予該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且無固定償還期。董事認為，因該筆貸款將於聯營公司持有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完成出售後償還予本集團，故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附註46)。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之國家/註冊 成立之日期	主要 營業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	投票權 持有比例 %	主要業務
China Able Limited	已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 京群島」)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中國	普通股	33.33	33.33	投資控股，其附屬 公司在上海 從物業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續)

###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下述財務資料摘要呈列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聯營公司之報告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法採用權益入賬。

### China Able Limited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842,714</b>	803,118
流動資產	<b>10,848</b>	8,412
流動負債	<b>(75,410)</b>	35,616
非流動負債	<b>(303,690)</b>	(317,099)
收入	<b>55,261</b>	51,429
年度(虧損)溢利	<b>(27)</b>	42,133

於二零一三年，聯營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5,224,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淨資產	<b>474,462</b>	458,815
本集團擁有權益之比例	<b>33.33%</b>	33.33%
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b>158,154</b>	152,9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權益債券(成本值)(附註)	21,031	—
—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債券(成本值)	3,500	—
	<b>24,531</b>	—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佔英飛尼迪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英飛尼迪」)(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18%之股權權益。英飛尼迪於中國從事風險資本及私募股權管理業務。於收購日期，本集團取得英飛尼迪20%股本權益。英飛尼迪董事會負責指導涉及風險資本及私募股權管理業務日常投資決策之一切相關融資及經營決策，僅需簡單大多數票表決通過，而英飛尼迪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由本集團委任，另外五名董事由身為英飛尼迪創辦人之股東委任。於收購日期，本集團與英飛尼迪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放棄於股東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上就英飛尼迪之融資及經營政策之決策投票的權利。在此背景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英飛尼迪並無重大影響力，皆因英飛尼迪董事會由該創辦人主導，而本集團純粹擁有保障性權利出席董事會會議，以監督英飛尼迪進行之日常投資活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之股本權益因一名新第三方投資者注資英飛尼迪而攤薄至18%。

於報告期末，由於公平值合理估計的範圍巨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該等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 25. 其他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付予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法定及其他按金		
— 流動部份	5,747	—
— 非流動部份	10,964	14,006
購買物業所支付之按金及直接成本(附註)		
— 流動部份	23,337	—
— 非流動部份	23,088	23,014
	<b>63,136</b>	37,020
按申報目的分析之賬面值		
— 流動部份	29,084	—
— 非流動部份	34,052	37,020
	<b>63,136</b>	37,020

上述按金不計利息。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與物業發展商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兩處香港物業作自用，代價約為230,142,000港元，其中為數約46,0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014,000港元)之按金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物業發展商。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進一步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另一份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其中一處物業(「該物業」)，代價約為135,000,000港元。據此，本集團就購買擬出售之該物業所付按金及所產生之直接成本23,33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資產。於物業分別交付予本集團及買方之後，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公司及交易商	74,475	40,050
現金客戶	67,236	313,212
保證金客戶	284,616	270,160
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客戶	139	157
結算所、經紀公司及交易商	180,041	294,796
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產品所產生之應收經紀佣金	1,777	1,357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之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40	300
提供網絡遊戲服務之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372	595
	<b>608,696</b>	920,627

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概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且亦無減值：		
— 保證金客戶	284,616	270,160
— 其他非保證金客戶	37,906	299,461
— 結算所、經紀公司及交易商	239,148	304,109
— 網絡遊戲服務客戶	372	595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46,654	51,510
已減值	5,476	2,316
	<b>614,172</b>	928,151
減：減值撥備	<b>(5,476)</b>	(7,524)
	<b>608,696</b>	920,627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或按與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之具體協議條款而定，而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或按與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之具體協議條款而定。

於結算日後，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應要求償還。鑑於經紀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未披露其賬齡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收賬款(續)

當具有法定權利以抵銷結餘時，本集團會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並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等結餘。詳情載於附註6。

就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之應收經紀佣金與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給予三十日之信貸期。其賬齡分析(自服務完成日期起)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30日	1,440	977
31-60日	—	533
61-90日	—	—
90日以上	377	147
	<b>1,817</b>	1,657

一般而言，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賬款計入「尚未逾期且亦無減值」類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二零一二年：99%)提供予該類別保證金客戶之各筆單獨貸款之賬面值低於各客戶上市證券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賬款約4,5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61,000港元)已全額減值，且無任何客戶上市證券作抵押，並已計入「已減值」類別。

本集團可酌情決定售出該客戶之抵押上市證券，以抵償保證金客戶因彼等各自之證券交易而被催繳之任何保證金要求。本集團在客戶同意之情況下，可使用客戶之證券(最多達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之140%)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該等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本集團給予其網絡遊戲服務客戶平均三十日之信貸期。賬面值約3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9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之賬齡為三十日以內(自交易日期起計)，於報告期末並未到期且並無作出減值，本集團認為該等金額可以收回。

債權人(不包括保證金客戶)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其賬面值為46,6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510,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就此本集團並無作出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由於大部份金額其後於報告日期後償還，本集團相信該等金額仍可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收賬款(續)

就該等已逾期但並未於各報告日期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自到期日起)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30日	27,475	15,713
31-60日	3,295	4,757
61-90日	—	—
超過90日	15,884	31,040
	<b>46,654</b>	51,5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而言，本集團在其本身及代客戶於明富環球香港開設之賬戶內分別持有零(二零一二年：373,000港元)及15,3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36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聯絡清盤人(由明富環球香港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委任，乃繼其最終母公司MF Global UK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在美國申請破產保護後)，有關要求向本集團退還戶口結餘，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3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1,889,000港元)隨後已獲償付。本集團預期可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12個月內收回剩餘款項15,368,000港元。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計提呆壞賬撥備。

應收賬款乃已扣除呆壞賬撥備5,4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24,000港元)，該撥備金額包括個別撥備5,1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16,000港元)及集體撥備3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08,000港元)。

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乃根據對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信用信譽及過往收賬記錄)而制定。

於呆壞賬撥備中之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524	7,524
年度支出	2,801	—
年內撥回金額	(4,849)	—
年終結餘	<b>5,476</b>	7,524

除作個別評估呆壞賬撥備外，本集團亦已按整體基準就個別不重大之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或就個別已識別而尚未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作貸款減值撥備。整體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收賬款(續)

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最初授出日期截至報告日期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質素變動情況。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及並不相關，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超出呆壞賬撥備部份之金額毋須進一步減值。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包括由若干關聯人士所結欠之款項，有關詳情如下：

姓名	於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 之最高金額 千港元	按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 之已抵押證券 之市值 千港元
<b>本公司之董事</b>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附註(1))				
二零一二年	—	—	246	—
二零一三年	—	—	15,955	—
吳公哲先生				
二零一二年	—	—	982	—
二零一三年	—	—	7,978	—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一二年	—	—	474	493
二零一三年	—	—	5,266	2,500
<b>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附註(2))</b>				
Cash Guardian Limited				
二零一二年	—	—	—	—
二零一三年	—	—	3,227	1,254
<b>時富金融董事</b>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一二年	171	234	1,125	868
二零一三年	234	441	3,102	903
鄭蓓麗女士及聯繫人				
二零一二年	—	—	1,090	361
二零一三年	—	—	16,284	211

附註：

(1) 聯繫人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界定。

(2) Cash Guardian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關百豪先生獨資擁有及控制。

上述結餘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相近之商業利率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以港元列算	<b>68,428</b>	103,493
減：呆壞賬撥備	<b>(42,997)</b>	(41,997)
	<b>25,431</b>	61,496
按申報目的分析之賬面值：		
流動資產	<b>23,951</b>	61,496
非流動資產	<b>1,480</b>	—
	<b>25,431</b>	61,496

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且亦無減值	<b>17,364</b>	51,999
已減值	<b>51,064</b>	51,494
	<b>68,428</b>	103,493
減：減值撥備	<b>(42,997)</b>	(41,997)
	<b>25,431</b>	61,496

除賬面值為8,0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497,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為不計利息外，浮息應收貸款於兩個年度之相關利率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3,5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223,000港元)之應收定息貸款之相關利率年息介乎2.5%至4.25%(二零一二年：2.5%至4.25%)。實際利率等同合約利率。

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乃根據對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當前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而制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應收貸款(續)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1,997	32,297
年度支出	1,000	9,700
年終結餘	42,997	41,997

在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變動。

賬面值17,3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999,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於報告日期並未逾期或減值。由於金額13,5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093,000港元)由公平值約為40,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300,000港元)之住宅物業全額擔保，餘下部分金額3,7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906,000港元)由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之借款人到期應付，故本集團亦認為該筆款項可收回。

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會個別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在收回若干應收貸款時遇有困難，並已就有關應收貸款作出適當呆壞賬撥備。個別減值應收貸款按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信貸記錄及現有市況確認，故其後已確認呆壞賬撥備。上述總賬面值為51,0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494,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之呆壞賬撥備42,9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997,000港元)個別減值至各客戶之已抵押證券之公平值。個別減值短期應收貸款與拖欠或無力償還款項之客戶有關。

除對前五大借款人承擔之集中信貸風險45,5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3,173,000港元)作出特定呆壞賬撥備25,9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393,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合約到期日如下之應收浮息貸款賬面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2,303	38,77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80	—
	3,783	38,776

合約到期日如下之應收定息貸款賬面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13,581	13,2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附註(a))	<b>36,362</b>	72,380
香港境外上市的權益證券(附註(a))	<b>18,665</b>	4
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附註(b))	—	26,749
香港境外上市的債務證券(附註(c))	—	13,988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d))	—	10,085
	<b>55,027</b>	123,206

附註：

- (a) 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值乃以有關交易所之已報市場買入價而釐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8,830,000港元之上市權益證券存放於一間銀行，作為就保證金融資取得銀行貸款(誠如附註34披露)之抵押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上市證券存放作為抵押品。
- (b) 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指固定年息率介乎4.5%至4.8%且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公司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債務證券26,749,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就保證金融資取得銀行貸款(誠如附註34披露)。上市債務證券公平值乃根據經紀報價而釐定，原因是其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七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透過場外交易市場或具有有限交易額之證券交易所買賣。債務證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出售。
- (c) 香港境外上市的債務證券指固定年息率為5.75%且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司債券。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以有關交易所之已報市場買入價而釐定。債務證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出售。
- (d)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根據經紀報價而釐定，此乃反映本集團攤分基金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該價格為交易對手金融機構願意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贖回基金支付之價格。非上市投資基金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出售，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取之代價為9,854,000港元，計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賬款。
- (e) 上述投資乃視為屬於整體管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有短期出售以賺取利潤之實際模式之財務資產組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銀行存款(附註(a))	17,155	17,155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b))	73,400	73,400
	<b>90,555</b>	90,555

附條件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之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之附條件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亦與合約利率相同。所有存款均已作抵押，以獲取短期貸款或未動用短期融通，因此被歸類為流動資產。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給予一間銀行之承諾書，本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1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銀行提供一項透支融通之先決條件。銀行存款將於一年內或透支融通期滿之較早日期到期。
- (b) 本集團73,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3,4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借款。

## 30. 其他財務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351	4,948
按金	20,987	25,968
出售投資物業之應收代價	—	6,458
其他應收款項	47,635	5,977
	<b>70,973</b>	43,351

上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計利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出售投資物業之應收代價6,458,000港元。餘額其後已於二零一三年清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由獨立律師持有之代管基金27,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就出售所收購物業之已收按金(附註25)及(ii)出售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應收代價9,584,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其他財務資產(續)

###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在進行受監管活動中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之存款。該等客戶之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本集團已確認相應應付有關客戶及其他機構之賬款(附註31)。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行使之權利將存款用以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此金額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市場利率計算之短期銀行存款(原始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

## 31.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	1,430	257,383
現金客戶	592,920	577,656
保證金客戶	147,660	102,065
期貨及期權業務交易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	290,378	487,256
零售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客戶款項	164,588	166,400
網絡遊戲服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554	615
	<b>1,197,530</b>	<b>1,591,375</b>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或根據與結算有限公司協議之具體條款進行結算。應付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的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由於股份保證金融資業務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期貨及期權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向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之保證金存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71,5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9,534,000港元)之應付客戶賬款，乃與一名客戶有關，如附註26所披露，當中15,3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363,000港元)存於明富環球香港。所要求的保證金存款須於相應之期貨及期權平倉時償還。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存款之未償還款項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該等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金額784,7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82,293,000港元)乃為須付予客戶及其他機構，有關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的客戶及其他機構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的權利以該等存款抵銷應付賬款。

零售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客戶款項主要包括作為貿易用途之結欠金額及持續成本。貿易買賣之信貸期為30至90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應付賬款(續)

於報告日期，零售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客戶款項之賬齡分析(自交易日期起計)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30日	<b>71,915</b>	73,623
31-60日	<b>50,923</b>	54,195
61-90日	<b>33,327</b>	22,035
90日以上	<b>8,423</b>	16,547
	<b>164,588</b>	166,400

網絡遊戲服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為30日(自交易日期起計)。

## 32. 其他財務負債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 應付薪金及佣金	<b>18,374</b>	36,430
— 其他應計負債	<b>53,293</b>	37,161
出售一項物業之已收按金(附註30)	<b>27,000</b>	—
其他應付款項	<b>29,543</b>	36,748
	<b>128,210</b>	110,339

### 來自附屬公司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該筆款項指來自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3,517,500美元(相等於約27,437,000港元)。該筆款項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融資租約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報告用途而分析：		
流動負債	54	906
非流動負債	—	50
	<b>54</b>	<b>956</b>

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融資租約租用若干車輛，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租約期為三年。所有融資租約負債之年利率均固定為3.35%(二零一二年：介乎3.35%至5.4%)。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金額				
一年內到期	54	926	54	906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50	—	50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
	<b>54</b>	<b>976</b>	<b>54</b>	<b>956</b>
減：未來融資支出	—	(20)	—	—
租約債務之現值	<b>54</b>	<b>956</b>	<b>54</b>	<b>956</b>
減：須於一年內支付之金額(呈列於流動負債)			<b>(54)</b>	<b>(906)</b>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金額			—	50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借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透支	12,375	14,007
已抵押銀行借款	301,918	302,701
其他有抵押借款	—	62,079
其他無抵押借款	39,600	27,394
信託收據貸款	104,798	111,271
	<b>458,691</b>	517,452
以預定還款條款為基礎之應償還賬面值：		
於一年內	213,483	254,357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141	1,233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3,671	3,981
超過五年	17,763	21,117
	<b>236,058</b>	280,688
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借款賬面值(呈列於流動負債)：		
— 一年內	217,407	172,069
— 第二年	5,226	37,177
— 第三年至第五年	—	9,785
— 第五年以後	—	17,733
	<b>458,691</b>	517,452
減：於流動負債內呈列一年內到期款項	<b>(436,116)</b>	(491,121)
於非流動負債內呈列之款項	<b>22,575</b>	26,3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借款(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419,0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3,245,000港元)獲以下擔保：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時富金融於兩個年度提供之企業擔保；
- (b) 時富金融若干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提供之企業擔保；
- (c) 本集團客戶之賬面值為363,1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1,263,000港元)之有價證券(已獲客戶同意)；
- (d) 本集團就銀行提供之保證金融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8,830,000港元及26,749,000港元之上市權益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誠如附註28披露)；
- (e) 本集團賬面值約為57,1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8,832,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誠如附註19披露)；
- (f) 為獲取短期銀行借款之抵押存款73,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3,400,000港元)(誠如附註29披露)；
- (g)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之擔保；及
- (h) 根據本集團給予一家銀行之承諾書，本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1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銀行提供一項透支融通之先決條件(見附註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62,079,000港元之其他借款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之股份作抵押，利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1,9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2,701,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為浮息借款，利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或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其他無抵押借款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394,000港元)及38,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利息分別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及固定年利率12%。銀行透支為12,3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007,000港元)，利息為香港最優惠利率。信託收據貸款為104,7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1,271,000港元)，利息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733,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以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企業擔保、本集團賬面值約66,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及關百豪先生(如附註45所述，彼為一名透過其於Cash Guardian之全部持股量及控制權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執行董事兼股東)之私人擔保作抵押。有關借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清償，投資物業之抵押、企業與個人擔保已於借款清償後解除。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介乎年利率0.7%至12%(二零一二年：1.02%至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股本

	附註	每股 普通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0.01	30,000,000	300,000
股份合併	(a)		<u>(27,000,000)</u>	<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u>3,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0.01	3,694,319	36,943
股份合併	(a)		<u>(3,324,887)</u>	<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369,432	36,943
發行供股股份	(b)		<u>184,716</u>	<u>18,47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u>554,148</u>	<u>55,415</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0.30港元發行184,715,92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附屬公司之股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時富金融以實物方式向其股東分派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時惠環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時富金融之分派完成後，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時惠環球42.75%權益。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向時富金融餘下股東提出現金收購建議，按持有每股時惠環球股份現金0.011港元之基準，收購時惠環球餘下之全部股份。約48.19%時富金融股東接納現金收購建議，並以合共約20,573,000港元之代價向本集團出售其時惠環球股權。是項收購完成後及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時惠環球之股本權益由42.75%增加至90.98%。時惠環球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本集團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為16,479,000港元，其後計入其他儲備及於權益中累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時富金融分派時惠環球及提出現金收購建議前後均擁有時惠環球之控制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時富金融購回股份後，本集團於時富金融之股權由42.3%增至42.75%，涉及款項總額為2,549,000港元。非控股權益減少(即按比例應佔時富金融淨資產之賬面值5,785,000港元)與來自股份購回之已付所得款項之差額3,236,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 37. 儲備

匯兌儲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b>10,913</b>	10,421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b>2,524</b>	4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437</b>	10,9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非控股權益

	應佔 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應佔 附屬公司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00,197	28,151	428,348
年內應佔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23,904)	—	(23,904)
時富金融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562	562
於時富金融購股權屆滿時轉入累計虧損	11,963	(20,899)	(8,936)
時富金融已派付股息	(4,250)	—	(4,250)
時富金融之股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	(5,785)	—	(5,78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221	7,814	386,035
年內應佔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38,085)	—	(38,085)
於時富金融購股權屆滿時轉入累計虧損	4,474	(7,814)	(3,340)
時富金融之股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	(37,052)	—	(37,0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558	—	307,558

## 39.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賣空活動產生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負債	19,701	—

餘額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賣空活動之證券公平值。

## 4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董事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現金代價66,000,000港元出售其香港境內之投資物業。董事會認為很有可能出售其投資物業，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有關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股東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此項交易，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完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予支付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72,021</b>	173,6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95,834</b>	180,532
超過五年	<b>1,050</b>	—
	<b>368,905</b>	354,132

經營租約付款乃為本集團兩個年度之辦公室物業、倉庫以及零售店鋪的應付租金。租約主要以一至五年期進行磋商，而租金為固定，平均租期議定為三年期。除了根據若干租賃協議條款之固定租金外，在銷售達致若干指定水平，本集團按相關店鋪銷售總額之若干百分比支付租金約2,3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62,000港元)。

## 42.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及設備	<b>184,069</b>	207,128
收購一間實體之權益(附註)	—	20,639
	<b>184,069</b>	227,767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與英飛尼迪訂立協議，按代價約2,670,000美元(相當於約20,639,000港元)有條件認購英飛尼迪經擴大股本之20%。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完成(見附註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購股權計劃

###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a)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取代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旨在提供獎賞，藉以：
  - 嘉獎及挽留曾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本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本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最高股份數目為36,943,185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6.7%。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及於提呈授予購股權時規定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行使期須為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00港元，此款項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 (ix) 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購股權計劃(續)

###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屆滿及終止，並被新購股權計劃取代。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於下文概述：

-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本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本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更新。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行使期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面值。
- (ix)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將以權益結付。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以外之方式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購股權計劃(續)

###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該等購股權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因董事變動 而重新分配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授出	於二零一二年 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授出	於二零一三年 調整 (附註(2))			
<b>董事</b>												
購股權計劃	3.6.2010	0.1667	3.6.2010-31.5.2012	60,000,000	—	(60,000,000)	—	—	—	—	—	
新購股權計劃	11.10.2012	0.6240	(附註(1)及(2))	—	12,800,000	—	12,800,000	—	1,600,000	(4,050,000)	10,350,000	
	7.10.2013	0.4800	7.1.2014-31.10.2015	—	—	—	—	5,500,000	—	—	5,500,000	
				60,000,000	12,800,000	(60,000,000)	12,800,000	5,500,000	1,600,000	(4,050,000)	15,850,000	
<b>僱員</b>												
購股權計劃	3.6.2010	0.1667	3.6.2010-31.5.2012	96,000,000	—	(96,000,000)	—	—	—	—	—	
新購股權計劃	11.10.2012	0.6240	(附註(1)及(2))	—	8,000,000	—	8,000,000	—	1,000,000	4,050,000	13,050,000	
				96,000,000	8,000,000	(96,000,000)	8,000,000	—	1,000,000	4,050,000	13,050,000	
<b>顧問</b>												
購股權計劃	29.11.2010	0.8600	29.11.2010-30.11.2013	30,000,000	—	(30,000,000)	—	—	—	—	—	
新購股權計劃	11.10.2012	0.6240	(附註(1)及(2))	—	9,000,000	—	9,000,000	—	1,116,000	—	10,116,000	
				30,000,000	9,000,000	(30,000,000)	9,000,000	—	1,116,000	—	10,116,000	
				186,000,000	29,800,000	(186,000,000)	29,800,000	5,500,000	3,716,000	—	39,016,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				—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獲授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實現表現目標(根據非市場條件)後，購股權方可歸屬。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已作估計，相關假設於下文披露。購股權必須於董事會批准歸屬購股權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承授人不太可能實現表現目標，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本公司顧問因於直至合約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獲授9,000,000份購股權。經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確認提供滿意服務後，購股權方可歸屬。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服務並未達至滿意水平。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0.6700港元。

- (2) 由於進行供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於年內由每股0.7020港元調整至每股0.624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購股權計劃(續)

###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B－模式」)計算。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隨某些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相異。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一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b>0.48港元</b>	0.702港元 <sup>1</sup>
行使價	<b>0.48港元</b>	0.702港元 <sup>1</sup>
預期波幅	<b>46%</b>	128%
預期期限	<b>2年</b>	2年
無風險利率	<b>0.2%</b>	0.5%
預期息率	<b>無</b>	無

<sup>1</sup> 呈列之股價及行使價尚未就供股而作出調整。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此前兩年之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677,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確認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任何開支。

###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於下文概述：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時富金融)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本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本集團。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業務顧問、代理人及法律及財務顧問。

(iii) 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時富金融於批准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最高股份數目為387,785,958股，佔時富金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約10%。然而，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購股權計劃(續)

###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續)

- (iv) 當與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時富金融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行使期須為時富金融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時富金融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 (ix)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止十年內有效。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將以權益結付。本集團(包括時富金融)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時富金融發行普通股以外之方式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於所呈列之報告期內,授予時富金融僱員、董事及顧問之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b>585,150,000</b>	<b>0.155</b>		653,400,000	0.258
已授出	—	不適用	(a)	314,000,000	0.093
已失效	<b>(a)、(b)、 (c)及(f)</b>	<b>(310,150,000)</b>	(d)及(e)	(382,250,000)	0.2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b>275,000,000</b>	<b>0.093</b>		585,150,000	0.1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不適用		194,150,000	0.1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購股權計劃(續)

###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15.06.200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f)	—	—	24,750,000	0.134
15.06.2009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f)	—	—	33,000,000	0.134
15.06.2009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f)	—	—	14,850,000	0.134
15.06.2009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f)	—	—	19,800,000	0.134
22.06.2009	不適用	(b)	—	—	82,500,000	0.131
15.10.2010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f)	—	—	2,750,000	0.276
15.10.201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f)	—	—	2,750,000	0.276
15.10.201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f)	—	—	4,125,000	0.276
15.10.201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f)	—	—	2,750,000	0.276
15.10.201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f)	—	—	6,875,000	0.276
01.02.2011	不適用	(c)	—	—	77,000,000	0.432
11.10.2012	不適用	(a)	275,000,000	0.093	314,000,000	0.093
			<b>275,000,000</b>		<b>585,150,000</b>	

附註：

- (a) 向時富金融提供服務之時富金融董事及僱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獲授314,0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相關財政年度實現表現目標(根據非市場條件)後，購股權方可歸屬。購股權必須於時富金融董事會批准歸屬購股權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富金融董事認為，承授人不可能達致表現目標，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由於本財政年度之表現目標並未能達成，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此外，時富金融董事認為，其後財政年度不太可能達致表現目標。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b) 直至合約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向時富金融提供顧問服務之時富金融顧問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獲授82,500,000份購股權。經時富金融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提供滿意服務後，購股權方可歸屬。由於相關服務於整個合約期間並未達致滿意水平且有關項目已於二零一二年被擱置，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購股權已於合約期結束後失效。
- (c) 直至合約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時富金融提供顧問服務之時富金融顧問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授77,000,000份購股權。經時富金融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提供滿意服務後，購股權方可歸屬。由於相關服務並未達致滿意水平且有關項目已於二零一二年被擱置，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購股權已於合約期結束後失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購股權計劃(續)

###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 (d)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富金融之僱員及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獲授之316,250,000份購股權於該等購股權屆滿後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
- (e) 直至合約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向時富金融提供顧問服務之時富金融顧問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授66,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已於合約期結束後失效。由於有關項目被擱置，故該等顧問並未提供有關服務。
- (f)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富金融之僱員及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獲授之111,650,000份購股權於該等購股權屆滿後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83年(二零一二年：1.29年)。

合共562,0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相應金額562,000港元已計入以股份為基礎儲備及非控股權益內。由於進行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故並無確認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損益中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由於未達致表現目標，故並無可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總額為7,8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899,000港元)之310,150,000份(二零一二年：382,25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購股權儲備金額亦已轉撥至保留溢利。

購股權的公平值以B-模式估算。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所用的變量不同而有所不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購股權計劃(續)

### (C) 本集團全資擁有附屬公司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Netfield」)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Netfield購股權計劃(「Netfield購股權計劃」)獲得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Netfield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Netfield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Netfield及其附屬公司(「Netfield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Netfield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Netfield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Netfield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 (iii) 根據Netfield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Netfield於批准Netfield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更新。然而，根據Netfield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Netfield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Netfield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Netfield不時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之1%。
- (v) 除Netfield之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行使期須為Netfield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向Netfield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購股權計劃(續)

### (C) 本集團全資擁有附屬公司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Netfield」)之購股權計劃(續)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為由Netfield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一直低於Netfield股份之面值，其股份面值現時為每股0.10港元。
- (ix) 於Netfield議決尋求Netfield獨立上市後及截至上市日期止或遞交上市申請前六個月起計及截至上市日期止期間內，於任何時間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上市之新發行價。
- (x) Netfield之股份獲上市後，該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Netfield之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Netfield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Netfield股份之面值。
- (xi)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 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歸入由受託人控制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及僱員均按有關薪金之固定百分比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由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供款上限由每名僱員每月1,000港元更改為1,250港元。

本集團根據相關之中國法規及規則，為其中國之全職僱員設立多個福利計劃，包括提供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勞動工傷保險及懷孕保險。根據現有計劃，本集團就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勞動工傷保險及懷孕保險分別提供其僱員基本薪金之7%、5%、17%、2%、0.5%及0.5%作為供款。

僱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中國多個福利計劃之供款於附註11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從下列本公司主要股東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Cash Guardian Limited (附註)	43	—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	22	—
	65	—
從下列本公司及時富金融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30	10
陳友正博士及聯繫人	24	13
吳公哲先生及聯繫人	17	7
	71	30
支付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支出	5,181	7,167
從下列時富金融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	49	45
鄭蓓麗女士及聯繫人	35	7
	84	52

附註：Cash Guardian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31.91%(二零一二年：31.91%)股權由Cash Guardian持有，而Cash Guardian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關百豪先生控制。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就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走勢釐定(於附註13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報告期後事項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聯營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聯營公司已同意出售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註冊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52,787,000元(相等於約840,800,000港元)。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並管理位於中國上海靜安區安遠路555號靜安門大廈之投資物業，包括建於平台式單層零售樓面上之11層辦公樓以及地下室單層停車場及其他輔助設施。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截至相關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期，交易尚未完成。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完成收購香港兩項物業。一項成本115,317,000港元之物業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扣除交易成本後之估計收益為16,700,000港元。本集團持作自用之另一項物業之成本為115,17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連同一獨立第三方與英飛尼迪訂立協議，以認購英飛尼迪20%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2,670,000美元(相當於約20,639,000港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見附註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註冊 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	%	
時富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時惠環球(如附註36所定義及解釋)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3,877,859港元	<b>90.98</b>	42.75	投資控股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摩力游(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	<b>89.7</b>	89.7	開發網絡遊戲
上海摩力游數字娛樂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b>89.7</b>	89.7	經營網絡遊戲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b>100</b>	100	證券買賣
摩力移動數字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摩力移動數字」)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美元	<b>89.7</b>	89.7	投資控股
Praise Jo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實惠家居有限公司(如附註36所定義及解釋)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00港元	<b>90.98</b>	42.75	傢俬及家居用品之零售
Wealthy View Investment Limited(富景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b>時富金融之附屬公司</b>					
時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b>42.75</b>	42.75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時富電子交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000,000港元	<b>42.75</b>	42.75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註冊 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b>時富金融之附屬公司(續)</b>					
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5,000,000港元	<b>42.75</b>	42.75	財務建議顧問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b>42.75</b>	42.75	提供付款相關服務
Celesti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4,000,100港元	<b>42.75</b>	42.75	提供資金管理服務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0港元	<b>42.75</b>	42.75	提供企業融資、投資 及財務顧問服務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2,000,000港元	<b>42.75</b>	42.75	期貨及期權經紀 及買賣
時富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b>42.75</b>	42.75	財務借貸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40,000,000港元	<b>42.75</b>	42.75	證券、股票期權經紀 及買賣，槓桿式 外匯交易合約
icoup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b>42.75</b>	42.75	投資控股及買賣
昌好投資有限公司(「昌好投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b>27.79</b>	27.79	投資控股
思正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b>42.75</b>	42.75	持有物業
Celesti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b>42.75</b>	42.75	投資控股

\*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於中國成立之本地有限企業。上海摩力游數字娛樂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間接透過魏麗及譚靜琳執行之信託聲明持有，魏麗及譚靜琳分別持有上海摩力游數字娛樂有限公司之80%及20%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上列附屬公司全部由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全部附屬公司之名單將會過於冗長，因此，上述名單只包括該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附屬公司資料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並不重大之附屬公司，此等附屬公司為於香港營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非活躍公司。

下表載列擁有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時富金融(不包括時富金融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百慕達/香港	<b>57.25%</b>	57.25%	<b>(33,859)</b>	(22,155)	<b>303,860</b>	383,171
<i>時富金融之非全資附屬公司：</i>							
昌好投資(附註1)	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	<b>35%</b>	35%	<b>(3)</b>	4,425	<b>31,030</b>	29,204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	750	<b>5,084</b>	5,084
時富金融				<b>(33,862)</b>	(16,980)	<b>339,974</b>	417,459
時惠環球(附註2)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b>9.02%</b>	—	<b>312</b>	—	<b>7,629</b>	—
摩力移動數字	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	<b>10.3%</b>	10.3%	<b>(6,980)</b>	(6,924)	<b>(40,045)</b>	(31,424)
				<b>(40,530)</b>	(23,904)	<b>307,558</b>	386,035

附註：

- 昌好投資為時富金融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
- 時惠環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時富金融完成時惠環球之實物分派之日期)期間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時惠環球及其附屬公司之溢利及淨資產納入時富金融。於分派後，非控股權益應佔之溢利及淨資產份額於上表單獨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時富金融於聯交所上市。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持之時富金融股權介乎42.3%與42.75%之間。董事經核查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本集團於時富金融之絕對支配比例投票權、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股權分散程度，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以及股東於過往股東大會之參與率及投票方式，認為本集團對時富金融擁有控制權，並於整個相關報告期間，將時富金融確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有關時富金融控制權之詳情於附註4披露。

本集團各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部抵銷前數額。

### 時富金融及附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323,369</b>	714,913
流動資產	<b>1,746,425</b>	2,367,504
非流動負債	<b>(24,144)</b>	(82,172)
流動負債	<b>(1,483,452)</b>	(2,078,832)
時富金融擁有人應佔權益	<b>562,198</b>	921,4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附註)	<b>222,224</b>	379,246
時富金融之非控股權益(附註)	<b>303,860</b>	507,879
時富金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b>36,114</b>	34,288
	<b>562,198</b>	921,4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時富金融及附屬公司(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b>194,565</b>	1,281,129
開支	<b>(253,710)</b>	(1,314,653)
年度虧損	<b>(59,145)</b>	(33,524)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b>(25,283)</b>	(16,544)
— 時富金融之非控股權益	<b>(33,859)</b>	(22,155)
— 時富金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b>(3)</b>	5,175
年度虧損	<b>(59,145)</b>	(33,524)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本公司擁有人	<b>3,327</b>	80
— 時富金融之非控股權益	<b>2,257</b>	—
— 時富金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b>1,829</b>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b>7,413</b>	80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21,956)</b>	(16,464)
— 時富金融之非控股權益	<b>(31,602)</b>	(22,155)
— 時富金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b>1,826</b>	5,175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b>(51,732)</b>	(33,444)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b>(31,106)</b>	(118,719)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b>(51,277)</b>	(60,725)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39,211)</b>	58,283
現金流出淨額	<b>(121,594)</b>	(121,161)
向時富金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所付股息	—	4,250

附註：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富金融非控股權益(不包括時富金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應佔權益金額為383,171,000港元，已考慮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反映時富金融向本公司購買附屬公司時所產生的商標及相關遞延稅項之公平值調整之抵銷。

時富金融以現金股息之形式向本集團轉移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所提供貸款或墊款之能力並無受到重大限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昌好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296	—
非流動資產	158,154	163,235
流動負債	(78,390)	(78,390)
時富金融擁有人應佔權益	59,030	55,641
昌好投資之非控股權益	31,030	29,204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6)	9,129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3)	4,916
年度(虧損)溢利	(9)	14,045
時富金融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3,395	—
昌好投資之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1,829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5,224	—
時富金融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3,389	9,129
昌好投資之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826	4,91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215	14,045

昌好投資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派任何股息，亦無任何營運業務、融資業務及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時惠環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106,995</b>	120,031
流動資產	<b>345,958</b>	411,369
非流動負債	<b>(6,649)</b>	(6,649)
流動負債	<b>(361,725)</b>	(333,725)
	<b>84,579</b>	191,0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76,950</b>	81,664
時富金融之非控股權益(附註)	—	109,362
時惠環球之非控股權益(附註)	<b>7,629</b>	—
	<b>84,579</b>	191,026
收益	<b>1,113,665</b>	1,100,372
開支	<b>(1,108,434)</b>	(1,094,78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5,231</b>	5,587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3,047</b>	2,388
— 時富金融之非控股權益(時富金融分派時惠環球前)	<b>1,872</b>	3,199
— 時惠環球之非控股權益(時富金融分派時惠環球後)	<b>312</b>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5,231</b>	5,587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b>21,406</b>	46,159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b>(63,127)</b>	(127,819)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b>25,559</b>	12,954
現金流出淨額	<b>(16,162)</b>	(68,706)
向時富金融所付股息(時富金融分派時惠環球前)	<b>111,678</b>	—

附註：時惠環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均計入以上披露之時富金融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中，這是因為時惠環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是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

時惠環球以現金股息之形式向本集團轉移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所提供貸款或墊款之能力並無受到重大限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摩力移動數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6,283</b>	48,803
流動資產	<b>3,248</b>	6,058
流動負債	<b>(399,935)</b>	(359,968)
	<b>(390,404)</b>	(305,1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50,359)</b>	(273,683)
摩力移動數字之非控股權益	<b>(40,045)</b>	(31,424)
	<b>(390,404)</b>	(305,107)
收益	<b>3,307</b>	9,185
開支	<b>(71,074)</b>	(76,399)
年度虧損	<b>(67,767)</b>	(67,214)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b>(60,787)</b>	(60,290)
— 摩力移動數字之非控股權益	<b>(6,980)</b>	(6,924)
年度虧損	<b>(67,767)</b>	(67,214)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b>(15,889)</b>	—
— 摩力移動數字之非控股權益	<b>(1,641)</b>	—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b>(17,530)</b>	—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76,676)</b>	(60,290)
— 摩力移動數字之非控股權益	<b>(8,621)</b>	(6,924)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b>(85,297)</b>	(67,214)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b>(24,665)</b>	(19,869)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90</b>	(165)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b>21,523</b>	1,369
現金流出淨額	<b>(3,052)</b>	(18,665)
向摩力移動數字之非控股權益人所付股息	—	—

摩力移動數字以現金股息之形式向本集團轉移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所提供貸款或墊款之能力並無受到重大限制。

# 附錄一 —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地點	總樓面面積* / 可出售面積** 約數 (平方呎)	土地用途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濟南路8號麗晶苑1606室(亦名為19G室)	891*	該物業現時空置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濟南路8號麗晶苑1607室(亦名為19A室)	1,593*	該物業現時空置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濟南路8號麗晶苑1806室(亦名為21G室)	891*	該物業已出租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黃金城道688弄17號御翠豪庭17層2002室	2,469*	該物業現時空置
九龍觀塘海濱道135-137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全層(觀塘內地段526號)· 連同在該大廈內位於1樓由P15號至P18號的四個停車位	12,007**	該物業現時空置
九龍觀塘海濱道135-137號宏基資本大廈22樓全層(觀塘內地段526號)· 連同在該大廈內位於1樓由P19號至P22號的四個停車位	12,0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十四日，時富金融集團 訂立臨時協議出售 該物業。該交易於 結算日後之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完成

## 附錄二 一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如適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	<b>1,306,493</b>	1,290,314	1,376,290	1,308,026	1,129,142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32,268)</b>	(243,687)	(138,949)	(56,307)	23,247
稅項支出	<b>3,903</b>	(8,769)	(7,002)	(11,337)	(19,174)
年度(虧損)溢利	<b>(128,365)</b>	(252,456)	(145,951)	(67,644)	4,073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87,835)</b>	(228,552)	(126,499)	(28,908)	20,823
非控股權益	<b>(40,530)</b>	(23,904)	(19,452)	(38,736)	(16,750)
	<b>(128,365)</b>	(252,456)	(145,951)	(67,644)	4,073

## 附錄二 一 五年財務概要(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物業及設備	<b>60,600</b>	84,297	124,589	202,044	221,818
投資物業	<b>57,112</b>	68,832	185,484	185,777	163,712
商譽	<b>62,710</b>	62,710	146,071	146,071	146,0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158,154</b>	152,939	138,894	124,512	116,931
無形資產	<b>53,212</b>	96,600	141,028	73,512	50,7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b>107,901</b>	88,107	59,670	54,206	48,283
流動資產	<b>2,012,378</b>	2,479,802	2,274,554	2,052,653	1,798,084
<b>資產總值</b>	<b>2,512,067</b>	3,033,287	3,070,290	2,838,775	2,545,689
<b>流動負債</b>	<b>1,816,458</b>	2,235,261	1,925,508	1,888,611	1,778,450
長期借款	<b>22,575</b>	26,331	111,732	52,520	62,7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b>8,218</b>	16,187	19,341	20,843	49,556
<b>負債總值</b>	<b>1,847,251</b>	2,277,779	2,056,581	1,961,974	1,890,778
<b>資產淨值</b>	<b>664,816</b>	755,508	1,013,709	876,801	654,911
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之權益	<b>357,258</b>	369,473	585,361	444,909	360,589
非控股權益	<b>307,558</b>	386,035	428,348	431,892	294,322
	<b>664,816</b>	755,508	1,013,709	876,801	654,911

#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之董事會
「Cash Guardian」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百豪先生之聯繫人
「時富財富管理」	指	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現時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融資」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現時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證券」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現時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財務總裁」	指	本公司之財務總裁
「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主板之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時富金融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集團」	指	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指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管治報告」	指	本公司涵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而包括在本年報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亦為時富金融之主要股東

## 釋義(續)

「本公司」或「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主板上市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時惠環球」	指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時惠環球集團(零售管理業務)之控股公司
「時惠環球集團」	指	時惠環球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零售管理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本集團」或「時富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英飛尼迪」	指	英飛尼迪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風險資本及私募股權管理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管理層」	指	本公司之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Netfield」	指	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網絡遊戲服務業務之控股公司
「新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釋義(續)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幣值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幣值



香港

香港九龍灣宏泰道 23 號Manhattan Place 28 樓

電話 : (852) 2287 8888 傳真: (852) 2287 8000

上海

上海靜安區安遠路 555 號靜安門 5 樓 郵編 : 200040

電話 : (86-21) 3227 9888 傳真: (86-21) 6232 5881